

(本期有删减)

#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11

1986.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 的通知·····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1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义务教 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24 )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 26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 2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 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	( 32 )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若干问题的 政策界限·····	( 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区交通厅关于认真贯彻胡耀邦同志的重要 批示，坚决纠正运输行业不正之风的报告的通知·····	( 3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纪要的  
 通知 …………… ( 42 )

**改  
革  
之  
窗** 玉林地区商业系统的横向经济联合在蓬勃发展…………… ( 46 )  
 梧州市制订一套奖励企业主管部门、企业领导和  
 机关职工的办法…………… ( 48 )  
 荔浦县灵活地开展改革经济发展迅速…………… ( 49 )  
 百色市向阳旅社改革经营方式增强了企业  
 活力…………… ( 51 )

**( 经 ) ( 验 ) ( 交 ) ( 流 )**

防城不断开发菠萝生产…………… ( 52 )  
 新光农场水果生产发展快效益高…………… ( 53 )  
 寨圩炮竹厂狠抓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质量…………… ( 54 )  
 灌阻镇公安派出所认真抓综合治理促使社会治安  
 明显好转…………… ( 55 )

**致富  
……  
之路** 罗建明“靠山吃山”致富…………… ( 56 )  
 他们大种水果过上了好日子…………… ( 57 )  
 严学新综合养殖有“诀窍”…………… ( 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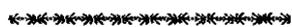
**( 文 ) ( 摘 )**

邓小平同志说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 ( 59 )

胡启立同志说城乡要互相服务共同发展·····	(60)
马洪同志谈增强企业活力的关键·····	(60)
杨浚同志谈“星火计划”实施问题·····	(60)
温州人靠“小”字发了财·····	(61)
制止城市建设中的“流行病”·····	(62)
土地质量下降不可忽视·····	(62)



文·秘·知·识



公文的产生与发展·····	(63)
公文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64)

借 鉴	匈牙利的政治体制改革·····	(66)
	福建省乡镇企业的新类型·····	(67)



十年十七件大事·····	(68)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	(69)

征订 1987 年《广西政报》启事····· (封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中发〔198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发给你们，望在本地区、本部门正在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认真贯彻实行。

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基本内容是：企业实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厂长负责制；明确企业党组织的工作重点，为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做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此项改革，自一九八四年开始，在全国部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试点以来，取得了显著效果：第一，强化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开始出现了指挥灵、决策快，办事效率高的新气象。第二，初步改变了企业党政不分、职责不明的状况。企业党组织开始从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加强。第三，建立和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民主管理的内容和范围逐步明确，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有所加强。第四，生产稳步发展，经济效益有了提高。这些成绩表明，中央关于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是正确的，是适合我国工业企业现代化管理要求的。需要指出的是，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同其他改革一样，从试点到成熟，要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改革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改革的不断深入得到解决。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各项内容，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现在颁发的这三个条例，就是在总结了近三年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

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保证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权，突出厂长在行政指挥中的作用。但是，绝不应把实行厂长负责制同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巩固和发扬民主管理对立起来。而是要使企业行政、党组织和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都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按照分工，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实现这一要求，就企业党组织来说，必须从思想观念到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来一个大的转变，要从繁忙的日常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把工作重心放到积极支持厂长实

现任期责任目标和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上来，放到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上来，放到搞好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上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是：第一，保证、监督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第二，保证、监督企业职工能够充分享有民主权利；第三，保证、监督企业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第四，保证、监督企业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第五，保证、监督企业和厂长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总之，企业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勇于改革、善于改革、支持改革。对那些勇于开拓、锐意进取的干部和职工，应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对于他们工作中出现的某些失误和偏差，应满腔热情地帮助纠正，鼓励和支持他们继续把改革搞好。支持改革，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是新时期企业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企业党组织由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讨论和决定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转移到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是新形势下的客观要求，是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希望各级党组织，通过自己创造性的工作，不断地总结经验，开拓前进。

企业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厂长应自觉地接受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厂长和书记都要顾全大局，合作共事，认真贯彻执行三个条例，搞好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试点，搞好两个文明建设，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各项任务。对个别不适应试点要求的厂长或党委书记，有关主管部门，要从组织上进行调整。

中共中央、国务院认为，三个条例的颁发，对克服当前企业领导体制中某些不协调状况，理顺各方面关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三个条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试点企业的干部、职工一道，共同为探索 and 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而努力。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确定厂长的责任和权限，实行厂长负责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负责代表法人行使职权。厂长依据本条例规定，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第三条 厂长在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企业主管机关的决定。

**第四条** 厂长必须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财产，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第五条** 厂长在企业缴纳税金、上交利润和提取、使用利润留成以及转让固定资产和进行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必须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国家银行的监督。

**第六条** 厂长应当定期向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七条** 厂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报告工作，听取意见，组织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负责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应由行政方面处理的提案，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 第二章 厂长的条件和任免

**第八条** 厂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革命精神，能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熟悉本行业生产业务，懂得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三、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四、大中型企业的厂长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小型企业的厂长一般不应低于中等文化水平，或者通过国家厂长考试，成绩及格；

五、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 厂长的产生，应当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方式：

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委派任命；

二、按照企业主管机关的部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推荐，然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批准或任命；

三、企业主管机关招聘，提名，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任命。

**第十条** 厂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可以连任。

厂长任期内，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应当根据国家要求、社会需要，结合企业实际，提出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的任期责任目标，经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报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任期责任目标的实施，应当作为对厂长考核、监督和决定可否连任的主要依据之一。

厂长任期届满前，原任命或批准机关应当根据厂长在任期内的实绩，在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连任或离任的决定。

厂长在任期内申请辞职，必须向企业主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经原任命或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离职。

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罢免厂长的建议时，企业主管机关应当在三十天内调查处理

完毕。在调查处理期间，厂长是否继续履行职责，应当由企业主管机关决定。

厂长在任期内因力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行为，企业主管机关有权免除其职务。厂长在任期内，企业主管机关和干部管理机关一般不调动厂长工作。

厂长离任前，企业主管机关（或会同干部管理机关）可以提请审计机关对厂长进行经济责任制审计评议。

### 第三章 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生产指挥

第十一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就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助厂长决策。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和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包括工会主席）人数一般应当为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称重大问题的指：

一、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

二、企业党政工团等脱产人员编制和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讨论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事项中需经企业主管机关审批的，由厂长负责上报。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讨论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中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厂长负责提出。

第十五条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企业是否设副厂长以及副厂长的名额，由厂长提出方案，报企业主管机关决定。

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或聘请兼职的法律顾问。

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负责。

行政职能科（室）科长（主任）和车间主任，在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负责。

厂长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厂长指定一名厂级负责人代理其职务。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设立必要的、精干的管理机构。

有关会计、统计、审计、质量检验等机构的调整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厂长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厂长的职责

第十八条 厂长应当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结合任期责任目标，提出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经管理委员会讨论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厂长应当组织企业各方面的力量，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给企业的各项任务，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第二十条 厂长应当注意重市场信息，不断开发新产品，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企业的应变、竞争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厂长应当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厂长应当采取切实措施，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厂长应当不断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搞好环境保护。

厂长应当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厂长应当组织职工群众切实做好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厂长应当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智力投资和人才开发，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文化、业务教育，组织职工进行技术革新。支持合理化建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厂长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行使其职权；在决定同广大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时，应当征求企业工会的意见。

厂长应当支持企业共青团和科协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它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第五章 厂长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厂长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权和生产指挥权。

厂长同管理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对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厂长有权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副厂长和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以及中层行政干部的人选方案由厂长负责提出，并征求企业党委意见。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决定任免；厂级行政副职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厂长用人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人选方案，厂长应当倾听各方面意见，经充分酝酿后提出。

第二十八条 厂长有权按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奖惩。

除经营亏损企业外，厂长对确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可按国家规定予以晋级。

厂长对违纪职工，有权予以行政处分，直至辞退；辞退职工应征询本企业工会的意

见。

厂长对厂级干部的奖惩、调资、晋级和对本条例的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人员的奖惩、调资、晋级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第二十九条** 厂长有权拒绝企业外部任何组织和个人抽调、借用企业的人员，无偿占用企业的资金和物资，对企业摊派劳务、费用。

**第三十条** 厂长对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复议后仍有不同意见，厂长应当按决定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主管机关。

**第三十一条** 厂长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其他权限。

**第三十二条** 厂长按照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威胁、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厂长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荣誉奖励、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级奖励：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

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为国家创汇做出较大贡献；

三、产品销售额实现利润、上交税利连续三年以上有较大幅度增长，职工收入有所增加；

四、创优质名牌产品，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五、推行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成绩显著，有重大技术突破，或为企业创造了自我发展的条件；

六、推行现代化管理取得显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由于厂长工作上的过错，发生下列情形，应当区别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损害国家、企业、职工、用户或消费者利益；

二、没有不可克服的外部原因，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三、有条件履行而未履行经济合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忽视产品质量，多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五、在物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

六、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

七、犯有其他严重错误。

**第三十五条** 厂长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经济利益，应当区别情况，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厂长的奖惩和调资、晋级，由企业主管机关决定；或由企业主管机关提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厂长的产生、任期、任免、奖惩，企业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都按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要求，改善和加强企业中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促进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中党的组织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围绕生产经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开展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保证厂长负责制实施，推动和促进生产经营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企业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即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保证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第四条 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与企业行政密切配合，发挥工会和共青团的作用，同心协力，共同努力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 第二章 企业党委

第五条 企业党委根据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按期改选。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党委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党委应由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

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党性强，作风正派，熟悉生产经营，年富力强的党员组成。

党委书记应当具备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富有改革精神，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团结同志。

第七条 企业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厂长，小型企业可以分设，也可以兼任。企业党委设置精干的工作机构，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 企业党委的主要任务：

-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 二、搞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改进工作作风；
- 三、支持厂长实现任期目标和生产经营的统一指挥；
- 四、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 五、加强对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群众工作。

第九条 企业党委应当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对企业各级干部进行教育、培养、考察和监督。对厂长提出的副厂长和经济技术负责人以及中层行政干部的人选方案，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党委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内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和健全健康的政治生活，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组织贯彻党委会决议并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纪律，搞好党委领导班子的建设，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党委应当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 一、坚持改革，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如何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敢讲真话，坚持原则，多做实事，讲求工作实效；
-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新经验；
- 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艰苦奋斗，联系群众，以身作则，公私分明，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车间的党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党委的决议和厂部的指令，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本车间的工会、共青团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同行政负责人密切配合，加强团结，充分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科室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 企业党委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党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批评，违反党纪的，应当严肃处理。

### 第三章 党委的保证和监督

第十五条 保证和监督是企业党委的重要职责。党委应当以积极态度，把保证和监

督贯穿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党委对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上的决策，应当积极支持，保证实现。对厂长的决策，党委有不同意见，应当及时提出，必要时，应当报告上级主管机关或上级党组织。

**第十六条** 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
- 二、企业职工能够充分享有民主权利；
- 三、企业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 四、企业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 五、企业和厂长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第十七条** 保证和监督的主要方法：

- 一、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二、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加强纪律检查工作；
- 四、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五、通过各种形式监督干部。

####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党组织应当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纪律的教育。教育党员发扬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精神，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经常了解和研究党员的思想情况，帮助党员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党员应当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 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坚持党员条件，按照党章规定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期讨论他们的转正问题。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委成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的活动外，每半年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一次党员大会，开一次组织生活会，进行一次党课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党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认真搞好党风。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都应当自觉地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党委应当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选拔能坚持党的原则，敢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同志做纪律检查工作。对违纪的党员应当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为党的任务、总目标服务，紧密结合经济上作进行，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对广大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进行思想，纪律、民主、法制和工人阶级革命传统的教育。反对和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总结和创造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坚持疏导和说服教育为主的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意做好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应当以表扬为主，鼓励先进，帮助后进，方法应当生动活泼，寓教育于各种有益的活动之中，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第二十六条 党委应当注意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发挥政工干部的作用；应当重视政工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

对政工干部和行政干部在待遇等问题上应当一视同仁。

## 第六章 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群众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向职工代表大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党员职工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主人翁责任感，支持、引导职工代表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党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党的工作和作风。

第二十八条 党委应当加强对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定期讨论研究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力，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上述方案的实施作出决议；

二、审议通过厂长提出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

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五、主管机关任命或者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厂长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主管机关审批。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厂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厂长提出建议，也可以报告上级工会。

第九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以由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共同协议，为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互相承担义务，保证贯彻执行。

###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以班组或者工段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大型企业的职工代表，也可以由分厂或者车间的职工代表相互推选产生。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和车间、科室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比例。

为了吸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在企业或者车间范围内，经过民主协商，推选一部分代表。

职工代表按分厂、车间、科室（或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第十七条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撤换参加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遇有重大事项，经厂长、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分配制度和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确定议题。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时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精干的临时的或经常性的专门小组（或专门委员会，下同），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其主要工作是：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审定属本专门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提案的处理；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门小组进行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但需经厂长同意。各专门小组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但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各专门小组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企业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下列工作；

一、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二、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主持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四、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监督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动职工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职工代表人会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 第六章 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车间（分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等形式，对本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事务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车间（分厂）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车间（分厂）工会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六条 班组的民主管理，由职工直接参加，在本班组的工会组长和职工代表的主持下开展活动，也可以根据需要推选若干民主管理员，负责班组的日常民主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旅，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

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6〕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

《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普及基础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本世纪末，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将受到九年的学校教育，全国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首先把师资和办学条件等问题解决好，努力使实施义务教育工作取得成效。

## 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了便于各地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和检查、督促，指导这项工作，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将在适当时候制订实施细则。在实施细则公布以前，现就实施《义务教育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

(一) 为了在实施义务教育中保持工作上的延续性，目前普及小学教育的检查验收工作，仍按原规定的“四率”（即：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等要求执行。经检查验收合格的不设区的市、县（区），要再用一段时间，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小学建设，巩固、提高普及程度和教育水平，按质按量地完成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任务。在此基础上，实施普及初级中等教育，保证小学毕业生升入初级中等学校，并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十七至十八岁年龄段的青少年，大多数达到初级中等学校毕业程度。

(二) 普及初等或初级中等教育应做到：

1、学校的经费、校舍（含住宿生的宿舍和体育运动场地）、教学设备、仪器和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2、小学、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能胜任或基本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多数教师具备合格学历（小学教师具备中师毕业及其以上程度，初级中等学校教师具备师专毕业及其以上程度），其余取得所在学科专业合格证书。教师数量足够，专业结构合理。

3、教育思想端正，认真贯彻教育方针，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为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分地区、有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

(三) 按质按量普及初等教育是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在实施九年制义务教

育时应做到：一是在初等教育尚未普及时，不要盲目地去普及初级中等教育；二是在发展初级中等教育的时候，办学条件、特别是师资准备工作要提早安排。坚决制止在人、财、物等方面挖、挤小学的做法。目前，又有恢复用小学“戴帽”的办法发展初中的趋势，应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四）实施义务教育的步骤和普及程度，应该因地制宜。全国大致可分为三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是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左右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二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中等发展程度的地区，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左右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同时积极准备条件，在一九九五年左右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三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争取在本世纪末大体上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甚至在一个县内，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在各类地区内，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不仅要按全国的要求划分不同类别的地区，分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而且可以比全国划分得更细一些。没有条件的地区，要把注意力放在提高、巩固已有的教育成果和进一步发展的准备工作上。

### 三、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学制年限

（五）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初级中等教育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六）目前，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学制年限实行小学六年，初中三年的“六、三”制，或小学五年、初中四年的“五、四”制，或九年一贯制。小学五年、初中三年为过渡学制，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因此，目前的五年制小学不要急于向六年制过渡。

（七）在科学论证和试验的基础上，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确定我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本学制年限。

### 四、入学年龄及学习期限

（八）义务教育起始入学年龄为六周岁。当前，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仍可实行七周岁入学；特别困难的地区，还可适当推迟入学年龄。

（九）丧失学习能力的儿童，免于入学。因疾病或者特殊原因，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缓入学。儿童免学、缓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为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法定学习期限。如期达到毕业程度或虽未满足学习年限而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毕业证书。凡学满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而未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结业证书。

### 五、免收学费和实行助学金制度

（十一）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

(十二) 少数民族地区, 贫困、边远地区等, 已实行免收杂费的, 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收杂费。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 要向家长做好解释工作, 并在当地财政状况许可时, 免收杂费;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可减免杂费。

免收杂费的金额, 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拨款给教育部门, 由教育部门分配给各校使用, 不得克扣挪用。非教育部门举办的中小学免收杂费的金额, 由各举办单位负责解决。

(十三) 凡收缴杂费的地区和学校, 其收缴杂费的标准和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学校一律不得自定标准, 乱收费。杂费收入全部留在学校, 主要用于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开支。

(十四) 国家在初级中等学校和部分小学(主要是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其他贫困地区和需要寄宿就读的地区)实行助学金制度。具体办法和标准, 由各地自订。

## 六、学校的设置、布局和办学标准

(十五) 学校设置、布局要合理。小学校的设置要有利于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农村中心小学以下的村办小学、简易小学的设置、撤销, 由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报县教育局审批。农村中心小学、城市小学, 初级中等学校的新建、撤销、合并、搬迁, 由不设区的市、县教育局提出意见, 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的市的中小学设置审批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十六) 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小学除举办按教学计划开设全部课程的全日制小学外, 也可在贫困、边远、居住分散的地区举办适当减少课程门类, 适当调整教学要求的村办小学或简易小学。初级中等学校, 除举办普通初中外, 还可举办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九年制学校, 其师资、校舍、设备等, 应分别符合小学、初中的办学标准要求, 并且实行小学、初中分部管理。

边远、海岛等人口稀少、居住分散的地区, 具备师资等办学条件的小学, 由不设区的市、县教育局提出意见,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也可以举办初中班。

(十七)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除国家举办外,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学校; 对于个人依法举办学校, 目前各地可进行试办。上述有关学校文化课师资的补充和培训工作, 应统一列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并在教学仪器供应和教学业务上, 对这些学校给予帮助和指导。

(十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实际情况, 拟订和逐步健全城乡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的经费预算定额, 教师编制, 校舍及教学设备的标准, 并积极创造条件, 争取逐步实现。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应挖掘潜力, 积极主动地承担培训中小学师资任务。提倡和鼓励科研单位、党政军机关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援中小学的建设, 但不要借此向学校提出优待职工子女入学等要求。

(十九)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中小学教科书的印刷、出版、发行工

作。提高教科书的印刷质量，保证义务教育需要的教科书和文具纸张的供应，并保证教科书在开学前发到学生手中。

## 七、教育经费和基础投资

(二十) 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负责筹措义务教育经费。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地方机动财力也应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事业。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事业，中央拨给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少数民族补助费等，地方都应从中划出一部分用于这类地区的义务教育事业。

地方增加的教育经费，应优先考虑实施义务教育。“七五”期间，中央补助经济困难地区普及小学教育的基建投资和事业费，仍按原规定的使用范围执行。

教育事业费预算每年出财政部门核定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掌握使用。教育行政部门要管好、用好，不得挪作他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在财政收入的可能范围内，尽量照顾到教育的特点及时拨款，以保证事业的需要。在执行中，要加强监督检查。

(二十一) 省、市(地)、县、乡人民政府要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规模，参照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和其他专项开支规定，统一筹措教育事业费，并予以保证。要严格控制社会各方面向学校征收费用，严禁向学校乱摊派。

各地按有关规定在城乡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裔。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征收。社会各界和个人在自愿、量力的原则下捐资助学，应当给予鼓励。

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提高经济效益，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生集体福利待遇。

(二十二) 基本建设投资，采取地方拨款、群众捐资相结合的办法筹集。中央对经济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在城镇，义务教育设施应当列入城镇建设规划，并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相协调。凡国家举办的中小学和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新建、扩建、改建校舍所需投资，按学校隶属关系，列入主管部门基本建设投资规划，并予以照顾。社会各界举办的中小学所需基建投资，由举办单位负责筹集。

各地及各单位用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校舍建设，不纳入基本建设投资控制规模。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地方人民政府对经济有困难的地方，酌情予以补助。农村集镇建设规划也应包括义务教育设施，所需资金由乡(镇)政府负责筹集。

## 八、师资

(二十三) 动员各方面力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用十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专业结构合理的、德才兼备的师资队伍。

(二十四) 中央和地方都应拨出专款，优先发展和加强师范教育。充分发挥各类高

等院校的潜力，为实施义务教育输送合格的师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当地实施义务教育的需要，制订培养师资的规划，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规划的落实。师范院校毕业生统一由教订行政部门分配，并保证从事教育工作。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准抽调中小学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各地区教师自然减员的指标，原则上用于招收新师资或合格民办教师的招收、招聘。

（二十五）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通过各种途径培训，使现有不具备合格学历或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绝大多数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并取得所任学科的专业合格证书或合格学历。小学教师和初级中等学校教师的培训，分别由县、市（地）统一规划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的要求，认真办好市（地）级教育学院和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或在师范院校内设立的培训部）。这些学校的办学经费、基建和师资补充与培训，分别参照当地师专和中师的标准，予以落实。

（二十六）建立教师考核制度。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和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应组织他们在职进修学习，并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具体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努力做到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所任学科专业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

（二十七）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进一步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努力为教师办实事。

教师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素质，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切实解决中小学教师的医疗问题。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通知》（〔84〕卫计字第 85 号）精神，中小学公办教师看病、住院、转院和经费报销等，与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根据《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改善民办教师的待遇。各地应运步建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福利待遇，医疗保健和退休后的“老有所养”问题。

（二十八）建立鼓励制度。在普及义务教育工作中成绩卓著的教师，由国家授予荣誉称号，具体办法另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建立相应的奖励制度，具体办法自订。

## 九、管理体制

（二十九）中央一级主要负责制订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制订基本学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和审定教材；扶持经济、文化教育基础较差的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三十）地方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事业发展规划，校长任免、教师管理和教育业务指导等极限，一般应集中在县或县以上教育部门。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

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 十、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

（三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的过程中，应当重视盲、聋哑、弱智等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在制订特殊教育发展规划时，要从实际出发，分步骤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

（二十二）盲、聋哑、弱智儿童的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由各地根据城乡不同条件确定。

教学要求，要根据盲、聋哑、弱智儿童的特点，区别对待。具体教学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除设特殊教育学校外，还可在普通小学或初中附设特殊教学班。应该把那些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儿童吸收到普通中小学上学。

（三十三）各地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凡是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设立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在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范班，培养特殊教育所需的教师。

## 十一、考核与监督

（三十四）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制度。

国家和地方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机构，负责对全国或本地区范围内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全面的视察、督促和指导，并协同当地人民政府处理有关实施义务教育的各项问题。

（三十五）建立考核与奖惩制度。

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并接受检查、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情况，作为对有关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考核制度，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县（区）或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对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不力的地方，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进行考核，对作出显著成绩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严重失职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贡献的社会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表彰、奖励。

## 十二、有关法律责任

（三十六）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无正当理由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城市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政府机关，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三十七) 对招用适龄儿童或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或从事其他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令其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任何组织违法招用应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所罚款项应用于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不得挪作他用。罚款的数额及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十八) 擅自将学校的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移作非教育之用的，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追究学校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并收回校舍、场地，没收非法所得。

(三十九)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追回款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 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或侮辱、殴打教师，或体罚学生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对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或者损坏学校场地、房屋、设备的，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劳 动 人 事 部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条**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鼓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对下列外商投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一、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年度外汇总收入额减除年度生产经营外汇支出额和外国投资者汇出分得利润所需外汇额以后，外汇有结余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产品出口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技术，从事新产品开发，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加出口创汇或者替代进口的生产型企业(以下简称先进技术企业)。

**第三条**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补助基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四条**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为每年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

二、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者上述企业自行开发场地的地区，使用费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三元。

前款规定的费用，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

**第五条**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和通信设施，按照当地国营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六条**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以及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中国银行审核后，优先贷放。

**第七条**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时，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第八条**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以及其他已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产品出

口企业，符合前款条件的，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营期不足五年撤出该项投资的应当缴回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组织其产品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委托代理出口。属于需要申领出口许可证的产品，按照企业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请一次许可证。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包括国家限制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不再报请审批，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前款所述进口料、件，只限于本企业自用，不得在国内市场出售；如用于内销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管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中国银行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银行，可以对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现汇抵押业务，贷放人民币资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际上先进科学方法管理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聘用或者辞退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增加或者辞退职工；可以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被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允许流动；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直至开除。外商投资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者开除职工，应当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加强监督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遇有不合理收费的情况可以拒交；也可以向当地经济委员会直到国家经济委员会申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需要批复和解决的事宜。出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机关必须在收到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十八条**本规定所指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由该企业所在地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合同确认，并出具证明。

产品出口企业的年度出口实绩，如果未能实现企业合同规定的外汇平衡有结余的目标，应当在下一年度内补缴上一年度已经减免的税、费。

**第十九条**本规定除明确规定适用于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

本规定施行之日前获准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本规定的优惠条件的，自施行之日起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国发〔1986〕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至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第五条**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四、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五、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第七条**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 使用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

**第二条**船舶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船舶税额表》计算。车辆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所附的《车辆税额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下列车船免纳车船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车船；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
- 三、载重量不超过一吨的渔船；
- 四、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浮桥用船；
- 五、各种消防车船、洒水车、囚车、警车、防疫车、救护车船、垃圾车船、港作车船、工程船；
- 六、按有关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船；
- 七、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车船。

**第四条**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

**第五条**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的非机动车船，征收或者免征车船使用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车船使用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第九条**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 船舶税额表

类别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注
机动船	150 吨以下	每吨 1.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1 吨至 500 吨	每吨 1.6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501 吨至 1,500 吨	每吨 2.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501 吨至 3,000 吨	每吨 3.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3,001 吨至 10,000 吨	每吨 4.2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10,001 吨以上	每吨 5.00 元	按净吨位计征
非机动船	10 吨以下	每吨 0.6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1 吨至 50 吨	每吨 0.8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51 吨至 150 吨	每吨 1.0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151 吨至 300 吨	每吨 1.2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301 吨以上	每吨 1.40 元	按载重吨位计征

## 车辆税额表

类别	项目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	备注
机动车	乘人汽车	每 辆	60 元至 320 元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16 元至 60 元	
	二轮摩托车	每 辆	20 元至 60 元	
	三轮摩托车	每 辆	32 元至 80 元	
非机动车	人力驾驶	每 辆	1.20 元至 24 元	包括三轮车及其他人力拖行车辆
	畜力驾驶	每 辆	4 元至 32 元	
	自行车	每 辆	2 元至 4 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 统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 国办发〔1986〕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调拨计划和订货合同执行情况不够好。以一九八五年为例，钢材计划分配指标为二千零八十万吨，扣除企业计划内自销后，应接受订货合同二千零一十九万吨，实际订货一千九百二一四点七万吨，欠订九十四点三万吨，占分配计划的4.7%。废钢铁，国家计划上调二百八十万吨，实际完成二百四十八万吨，欠交三十二万吨，占上调计划的11.4%。大中型水泥厂生产的水泥，一九八五年生产计划三千万吨，计划分配二千五百万吨，企业实际接受订货一千四百万吨，欠订一百万吨，占分配计划的4%。铜、铝、铅、锌、锡五种有色金属和木材等，也都未能完全按计划接受订货。国家订货合同欠交情况也比较严重。据统计，十六种主要原材料中，一九八五年合同完成率比上年下降的有钢材、生铁、锌、铜材、铝材、硫酸、烧碱、橡胶等八种。

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不落实和订货合同兑现差的原因主要是：一些企业对国家计划的严肃性认识不足；国家对指令性计划缺乏有效的监督措施，纪律松懈；有些企业的原材料、电力、运输等生产条件不够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指令性计划是必须执行的”。这是当前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稳定经济全局的重要手段。为了严肃指令性计划，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各地区、部门和企业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树立全局观念，把完成国家计划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和首要任务。

二、所有承担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调拨任务的企业，都必须严格按计划接受订货，按需要的品种规格组织生产，全面完成供货合同。在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前提下，企业才能自销（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不能自销）。没有按计划完成供货合同而擅自自销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全部自销多得的收入，上缴国家财政。

三、国家安排生产计划时，要做好综合平衡工作，要给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留有适当的超产余地。指令性生产计划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等生产条件，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要按国家下达的计划给予保证。企业要千方百计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如遇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要认真帮助协调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立即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报告。

四、企业如因主要原材料、燃料不足，自行采购议价原材制、燃料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其多支出的费用，按一九八五年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条办理。

五、在组织订货前，由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和生产主管部门，根据供需情况，在物资价格总水平基本不动的前提下，对少数产品制定浮动价格。

六、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物资运输，不允许以计划外物资挤占计划内物资运输。

七、要把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调拨计划和供货合作为考核企业全面完成计划的重要指标，并与企业提取奖励基金挂钩。

八、加强监督检查，严肃经济纪律。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对企业执行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和完成合同的情况，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国家物资局按季通报企业完成国家统配物资调拨计划和供货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完成调拨计划好的企业、部门和地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无故不完成国家调拨计划的，要追究企业和主管部门领导人的责任，并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停发奖金、扣发部分工资或行政处分，并限期补交所欠物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经委  
国家计委  
国家物资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

#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处理经济违纪若干问题的政策界限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

为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增强遵纪守法观念，现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正确处理各种经济违纪问题，提出以下政策界限：

一、关于偷税、漏税问题。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交纳各种税款，是各纳税单位和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违反税法和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擅自把浮动加价或议价自销产品的价差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各种劳务收入和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等，直接转作企业留利，不计入企业销售收入等利润总额，从中偷税、漏税的：新办的集体企业，弄虚作假，免税期满另换招牌骗取国家减免税照顾的；国营企业为转移收入，将盈利的车间、分厂转作新办集体企业，或把应由国营企业经营的业务划给自办的集体单位经营，挖走国营企业利润，从中偷漏税款的；批发单位为推销产品，多分奖金，不按规定代扣个体商贩和集体商业企业营业税的；采取其他手段，偷漏各种税款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关于侵占、截留应交收入问题。企业单位按照国家财会制度规定，正确计算成本，正确计提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留利和分成是合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扩大成本开支范围，提高费用开支标准，擅自提高折旧率和大修理提存率，增加营业外支出项目，挤占国家收入的；自行提高企业留利水平或分成比例，多提企业留利或分成的；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补贴的；擅自改变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用企业原有利润归还贷款，挖走国家收入的；以及以各种名义挤占、截留罚没收入、劳务收入和其他应交收入等，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关于违反国家物价政策问题。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制定与调整应由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或自行改变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和各种差率的；就地加价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重要消费品的；擅自将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加价销售的；钻粮食等多种价格的空子，套取国家补贴的；高价抢购，哄抬市场物价，压级压价收购重要农产品的；擅自提高医疗、文教、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和宾馆、招待所收费标准，以及巧立名目，滥收费用的，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关于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浪费问题。企业、单位在经济交往和外事活动中，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资金渠道，适当开支一些业务招待费及其他必不可少的费用，是允许的。但以“业务洽谈”或参观、评比、检查、验收、厂庆、店庆、开业典礼及其他活动为名，大吃大喝，馈赠礼品，游山玩水，挥霍国家资财的；任意购买国家专项控购商品，讲排场，摆阔气，大手大脚，严重铺张浪费的，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五、关于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问题。企业、单位在国家规定应提奖励基金范围内，适当拉开差距，发放职工奖金，并按规定交纳奖金税；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金来源和范围内，给职工发放补贴；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按照国际惯例收受“回扣”、“佣金”、“馈赠”，并列为单位收入的，这些都是允许的。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高职工奖励基金比例，多提职工奖励基金，巧立名目，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的；把应由奖励基金开支的奖金，列入成本开支，不计入单位发放奖金总额，逃避征收奖金税的；以及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支付和收受“回扣”、“佣金”和“馈赠”等，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六、关于超越权限开减收增支口子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制定一些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企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变通办法和灵活措施，是必要的。但有些属于明显挖国家、肥企业，影响财政收入，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则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这类问题处理有不同意见时，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妥善解决。

对于上述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处理；情节恶劣、性质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作一些补充规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区交通厅 关于认真贯彻胡耀邦同志的重要批示， 坚决纠正运输行业不正之风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6〕122号

各地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地贯彻执行胡耀邦同志的重要批示，纠正我区交通运输行业不正之风，观

将区交通厅《关于认真贯彻胡耀邦同志的重要批示，坚决纠正运输行业不正之风的报告》转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 关于认真贯彻胡耀邦同志的重要批示， 坚决纠正运输行业不正之风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华社根据我厅《广西交通信息》的反映，编发了“广西公路班车乘务人员私拿票款情况严重”的内参稿，刊登在《国内动态清样》第1650期上，胡耀邦同志阅后于七月十八日批示：要交通部党组狠狠抓交通部门带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的问题，我们说过，每个部门都要狠抓本部门、本战线队伍的建设问题。这一条，不能等闲视之。交通部党组和自治区党委对胡耀邦同志的批示极为重视，交通部党组于今年七月二十四日召开了各省市交通厅（局）党组书记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区党委书记陈辉光同志亲自召集区纪委、区经委、区交通厅的领导进行传达贯彻，并作了重要指示。我厅党组也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研究，一致认为，胡耀邦同志的重要批示，体现了中央对交通运输队伍建设的关怀和重视，反映了广大群众对纠正交通行业不正之风的愿望和要求，是对交通战线广大职工的信任和鞭策。

为了贯彻落实好胡耀邦同志的重要批示，根据陈辉光同志提出的要求，结合我区运输行业的特点，对纠正我区交通运输行业不正之风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加强思想教育，大力表彰先进，努力抓好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牢固树立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思想，充分认识新时期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性。以胡耀邦同志的重要批示为动力，根据司乘人员的工作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思想工作，当前要突出抓好各级干部，全体职工和家属的职业道德、理想和法纪教育，使广大干部和职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顾客、货主服务的思想，充分认识行业不正之风对国家企业的危害。自觉地维护国家和企业的经济利益。各级领导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发现、总结、培养自己的先进典型，宣传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事迹，树立起生活在群众身边的模范人物；又要认真查处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大案、要案和典型事例。欢迎人民群众对交通行业的不正之风进行批评和揭露，把提高服务质量，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置于广大群众监督之下，使交通系统的全体职工牢固树立安全、优质、文明服务的思想，自觉执行、模范遵守职工道德准则，逐步形成全行业良好的职工道德风尚。建立起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交通运输行业队伍。

二、健全制度、堵塞漏洞。纠正交通运输部门的不正之风，要同加强行业管理、建

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法规相结合。要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搞好调查研究，认真找出不正之风的各种表现形式，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症”下药，堵塞漏洞，做到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各级交通运输企业要加强票证路单管理，票款要日清月结，车辆进站报到和签证制度要严格执行。并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建立和健全一批行业作风的规范和标准。

要认真改进企业经营管理办法。切实搞好站点建设，充分发挥各车站（点）在组织客源货源，售票托运、进出站检查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车辆运行、售票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凡从事运输的车辆（包括客货车），都必须使用全区统一印制的行车路单和有效货票。在干线上营运的长途班车，可以根据客源和运行情况，划分为直达、定点和随车售票等三种方式，即直达班车只售起点站到终点站的车票，途中不售票、不揽客；定点班车按所规定的站点停靠，司机途中不售票，由车站售票配客；随车售票的客车配随车售票员，旅客随上车随购票。

三、加强监督和稽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公路联合检查站的作用，把监督、纠正运输过程中的不正之风作为检查站的重要任务之一，实行综合治理，把纠正交通行业不正之风与社会运输管理结合起来抓。所有国营、集体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所有驾驶、乘务人员都要积极支持配合，服从检查和监督。

企业的专职稽查人员或客、货运管理人员可以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定点或流动检查，检查本企业的车辆，逐步形成企业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交通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全区性公路运输稽查网。

四、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严惩不正之风严重的个人和单位。交通运输行业出现的贪污票款，倒卖车票，以运输工具谋私、服务质量低劣等不正之风，已经成为社会上的一种“公害”，必须在加强教育和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对情节严重和屡教不改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当前，首先要以打击贪污票款行为突破口，举一反三，带动和促进整个交通运输行业风气的好转。对贪污、私吞票款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由政法部门依法惩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 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6〕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颁发给你们，希认真按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 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三十条》），对于推动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合理地开发资源，促进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改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根据《三十条》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自治区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三十条》的规定和国务院、自治

区有关搞活企业的政策与措施，积极推动、引导企业发展各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和经济技术协作，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规划、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要自觉维护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对经济联合组织要从政策上鼓励、法律上保护，对联合中暴露出来的管理体制上的弊端和妨碍联合的现行政策、规定，要主动进行调整和改革。

二、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企业之间要在自愿的基础上，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和所有制界限的限制，发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方位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各种经济联合和协作，都要以合同、协议关系确定下来。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要加强宏观管理的指导，避免一哄而起，陷入盲目性；要围绕我区“七五”计划的目标和行业规划的方向进行。通过联合，逐步引进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使我区现有企业提高到国内比较先进的水平；形成一批名牌拳头产品和与国内外有一定竞争力的产品；建成一批以名牌优质产品和出口产品为“龙头”的经济联合体或生产基地，并带动乡镇企业的发展。

三、凡兄弟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各单位到我区联合兴建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可以使用我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计划指标。

自治区内各地、市、县之间跨地区联合兴建的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单独另列。

联合兴办的基建和技改项目，按国务院和自治区规定程序进行审批。计划部门优先予以安排。

四、在联合中，企业和单位用原有厂房、设备和技术、专利、商标等折价的投资，以及经济联合组织将企业和单位的结余专用基金用于联合组织内部投资，均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指标。厂房、设备在折价投资时，若该厂房、设备项下欠有银行贷款及其它债务来还清的，必须同时办理贷款及债务转移手续，落实债权债务。

五、自治区银行掌握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每年在编制计划时预留一定额度，用于外省（区）与我区举办的联合项目。银行要大力支持横向经济联合，贷款要优先安排。贷款时所需的垫底自有资金比例可放宽到10%。

经济联合体为发展生产，可以向联合体内各企业及职工和向社会集资、发行债券或股票。其利率可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20%。向社会集资及发行债券或股票，集资额超过三十万元以上的，要经联合体所在县以上人民银行批准。

六、自治区每年在安排物资平衡计划时，对于我区与外省、市、自治区在我区联合兴办的项目，要优先安排。各级物资部门每年还要从计划外组织的物资中划出一定份额，用于支持各经济联合组织。

与区外联合开发原材料及其它短缺紧俏产品，如规定用产品分成或补偿办法的，可按协议确定的比例分享这部分产品，客方把分成的产品运往区外，不受物资流向限制，交通部门予以放行。

七、为使联合组织逐步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能力，对经济效益比较显著的联合组织，经当地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核定，企业提取固定资产的设备部分的折旧，可比同类企业同类设备折旧率提取标准高二至三个百分点。同时企业可按产品销售额0.5—1%提取，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资金，列入企业成本，实行专款专用。

八、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生产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所得的年净收入，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五十万元部分照章纳税），并可从中提取5%至10%作为奖励基金，这部分奖金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免征奖金税。科研、设计、院校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的收入，按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若干规定（桂发〔1985〕18号文件）执行。

九、经济联合组织及各成员企业开发的列入国家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及自治区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二年；列入地、市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年。其中集体企业和在48个重点扶贫县的企业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

凡获国家金、银牌奖的产品，免征调节税二年；获国务院各部、自治区优质奖的产品，免征调节税一年。

十、经济联合组织生产紧缺原材料和顶替进口的产品，属亏损产品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后，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照顾；属微利企业，经报当地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核定后可给予减免所得税；企业在原设计以外，用自筹资金治理“三废”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后，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和所得税五年，免征的税金用于完善生产工艺。

十一、国务院《三十条》中有关老、少、边、穷地区的优惠政策，均适用于我区全区范围。无论区内各企业和单位之间的经济联合，或区外各企业和单位在我区举办的经济联合项目，在实行经济联合后，由于联合项目产生的新增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五年；到自治区确定的48个重点扶贫县举办的经济联合项目所分得的利润，前三年免征所得税，以后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

如果上述经济联合项目投入时使用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或专项贷款，由于投产后近期内需要以全部新增利润归还贷款，则上述规定享受的五年减免税优惠期，可从该经济联合项目投入时所欠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或专用贷款全部还清后算起。

十二、对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和不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以及没有条件实行增值税的松散型经济联合组织，其产品和内部互供产品的征税及减免税办法，依照国务院《三十条》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及本办法各条有关征纳减免税的规定执行。

十三、经济联合组织及各成员企业的出口产品，对其优惠待遇及外汇留成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6〕59号文件（即“十二条”）中关于“搞好工贸结合，发展外贸出口”所列各条规定执行。

各企业所得外汇分成，按联合各方投资比例，分享联合企业所得外汇分成。对经济联合组织中属外省、市、自治区的成员企业，在分享联合企业所得外汇留成时，可给予适当优惠，具体优惠办法由联合各方商定。

十四、对外省、市、自治区各企业、各单位到我区各地各、企业、各单位联办的经济联合项目，在建设定点、征用土地、设计施工、能源供应、物资分配、劳动指标等应优先安排，提供便利。需要给予优惠照顾的，由我方企业所在地政府根据本《实施办法》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规定精神，尽力予以解决，或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十五、到北海市（含防城港区）进行经济联合的，除执行本《实施办法》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还可按北海市（含防城港区），所定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十六、对外省、市、自治区派来我区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给予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参加联合的双方商定，或由受援企业根据不同条件自行确定。上述人员的月收入，可掌握在本人原有月工资收入的三倍以下，对少数人员也可略高于此数。支付给这部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可不计入受援企业的工资和奖金总额，并免征奖金税。

我区企业和单位派出人员到外省及外地、市、县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待遇问题，可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七、凡在我区范围内建立的经济联合组织，要报经济联合体所在地的经济委员会会同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审批。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登记注册。

十八、经济联合组织必须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统计方法的暂行办法》规定编报各项统计资料，报送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政府统计部门和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同时抄送参加本联合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地的主管部门和政府统计部门。

十九、除本《实施办法》已有规定者外，其他未列事项，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执行。

二十、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六年九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区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6〕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

发展饲料工业，对促进饲养业、种植业、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以及对改善人民生活，增强人民体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领导，一定要从振兴广西经济的战略高度，抓好我区饲料工业的发展。

我区饲料工业起步较晚，不论数量和质量，都远远满足不了饲养业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快我区饲料工业的发展，要做好统筹规划，加强行业管理，使之协调发展；要把饲料工业纳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资金、税收、原材料和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各地要注意从本地饲料资源优势 and 饲养业的优势出发，制定发展规划，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

饲料工业是新兴行业，需要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协作，互相配合，才能抓好。各地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区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对饲料工业的领导。当前，首先要抓好组织落实，把管理机构建立起来，做到有专人负责抓这项工作。

## 全区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饲料工业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发展《纲要》和全国饲料工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着重研究了关于发展我区饲料工业的方针、政策、措施和“七五”期间我区饲料工业发展规划等问题。会议期间，还成立了全区饲料工业协会。韦纯束主席在会上讲了话。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 一、关于加深对发展饲料工业的认识问题

会议认为，必须站在振兴广西经济的发展战略高度和安排城乡人民生活，解决副食品供应紧张，相对稳定物价的关键，来认识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一，饲料工业的发展，对种植业、饲养业和其它工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饲料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种植业、饲养业和其它工业三者之间的枢纽地位。它的兴起和发展不仅有赖于三者的支持，同时也促进三者的发展，特别是饲养业的发展。

第二，饲料工业的发展，将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

第三，饲料工业的发展，在宏观上能促进国民经济提高效益。用配合饲料喂养生猪，一般可节约 20% 的粮食。饲养期可缩短二至三个月，饲料报酬可提高 20—30%，按出栏一头猪少用一百斤粮食，全区一年出栏 800 万头计算，就可节省粮食八亿斤。而且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各种潜在的饲料资源，可以开发利用，变为社会财富。

第四，饲料工业的发展，推动饲养业的发展，就能为城乡市场提供更多的肉、鱼、蛋、奶。解决目前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偏高、群众意见多的问题。因而它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

会议认为，加快我区饲料工业发展，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我区饲料工业已有一定的基础。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积极性高；农村产业结构调整，饲养业的蓬勃发展，为饲料工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实行合同订购，以及农副产品价格放开，为发展饲料工业提供了一个松宽的环境。我们要把握住这个大好时机，以改革的精神，去开拓我区饲料工业生产的新局面。

## 二、关于发展我区饲料工业的方针问题

会议认为，目前我区饲料工业的特点是：（1）粮食不足，但亚热带作物和农副产品中可作饲料原料的资源极为丰富，主要没有很好地开发利用；（2）饲料工业的设备、工艺落后，一般只能搞粗加工，生产混合饲料，质量比较低；（3）全区每年社会消耗饲料粮大约三十五亿斤，但由于饲料品种单一，营养不全，饲养方法落后，消耗了大量的粮食，效益仍很低；（4）饲料工业与发展饲养业，改善城市肉、蛋、奶供应还没有很好结合起来，以致国营食品商品难以掌握货源，不能起到调节场、平抑价格的作用。

根据上述特点，会议认为，我区饲料工业发展的方针是：第一步，“七五”期间要进一步利用我区亚热带的优势，积极普查、开发利用我区的饲料资源，以提高饲料质量和饲料效益为中心，在现有饲料工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的基础上有重点的建设一批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蛋白源饲料和预混合饲料，充分发挥各部门、各系统的积极性，多渠道集资，多种形式办厂，多种经济成份经营，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促进畜、禽、鱼、蛋、奶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改善城乡副食品供应，保证出口需要，并为以后建立和健全适合我区饲料资源优势的饲料工业体系，为实现我区饲养业现代化创造条件。

“七五”期间的奋斗目标，配合饲料生产由一九八五年的九万吨增加到七十五万吨。为贯彻上述方针和实现“七五”奋斗目标，必须抓好以下工作：

(1) 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饲料质量。首先要对现有饲料加工厂、车间进行整顿，提高、改造工艺，把它提高到配合饲料的水平。对一些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的设备，要适当引进，采取改造和引进相结合的办法。

(2) 认真解决蛋白质饲料缺乏问题，提高饲料效益。要下决心每年安排一些资金，在全区范围内合理布局，有重点地把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鱼粉、血骨肉粉、羽毛粉的生产建设搞上去，改善目前饲料中蛋白质严重缺乏的状况。除已列入国家计划正兴建和筹建的区赖氨酸厂、区浓缩饲料厂、区与外资合营的添加剂厂，北海全价配合饲料厂外，拟在沿海建一、二座鱼粉厂；在地、市的肉联加工厂扩建血粉、骨粉、羽毛粉的加工车间，争取以上骨干企业全部投产，使年生产配合饲料比一九八五年增长四点四倍。

(3) 摸清我区饲料资源，明确开发、利用重点。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认真进行饲料资源普查工作。积极进行对甘蔗渣、木茹、芭蕉芋、蚕豆、山猫豆、茶麸等的科学研究，综合开发利用。目前特别是利用糖厂甘蔗渣、废糖蜜作为奶牛饲料和生产单细胞蛋白饲料，以及百色、河池等山区的牧草改良及草料加工、储藏问题要抓紧进行。要组织有关部门的科技力量，通力协作，共同攻关，作为重点来突破。

(4) 贯彻大、中、小结合以中小为主，走小型分散、多点发展的道路。“七五”期间，在布局上首先把五个市搞好。在抓好重点骨干企业建设的同时，要以五个城市为中心，在地、市经济协作区内，各有侧重的逐步扩建一座年产万吨以上的全价配合饲料加工厂。各县、市的饲料工业，要根据本地资源优势 and 饲料业发展的优势来发展，要逐步做到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有掌握科学配方的技术人才，有饲料的化验条件，有饲养试验基地，有完善的加工工艺设备。重点应放在将混合饲料提高到配合饲料的水平；大力推广“以粮换料”，把配合饲料推广到饲养户中去，以提高饲料效益。在乡镇企业发展饲料工业（包括集体、个体的生产企业），重点应放在饲料加工、代加工、“以粮换料”和农副土特产品的副产品根、茎、叶的粉碎加工利用上，为饲养户做好加工、供应服务。

(5) 要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会议认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振必我区饲料工业的重要途径，必须认真抓好。

首先，要围绕五个城市发展生猪供应基地以及城市、工矿区和边防部队的肉、奶、蛋的供应，组织产、供、销一条龙的横向经济联合，切实把配合饲料的生产供应，基地的饲养，食品公司的收购以及市场肉食安排等紧密结合起来；另外，从饲料的生产、畜禽鱼的饲养、技术的承包、产品的销售等各个环节，由松散的联合逐步发展到紧密联合，支持国营、集体和专业户发展饲养业生产，充实货源，保障市场供应。横向联合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充分尊重企业联合的自主权。当前，饲料原料不足是制约我区饲料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必须采取优惠政策，认真搞好与区内外原料生产基地或饲料工业的骨干企业发展横向的经济联合，采取签订长期的原料供销合同或者联合经营等办

法，以保证饲料工业的原料供应，使其能够得到稳定的发展。

### 三、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扶持饲料工业发展的问题

会议认为，饲料工业是为饲养业服务的微利行业，现在刚刚起步，需要进一步在政策上加以扶持。根据国务院原则确定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要从以下八个方面放宽政策。

(一) 饲料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饲料，免征产品税、营业税。对饲料工业企业（包括新办的和原有的企业），所得税，从一九八六年起到一九九〇年底止，免征所得税，利润留给企业，全部用于扩大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发展生产基金。在资金上，财政每年要适当安排专项投资，发展饲料工业。

(二) 采取优惠政策，扶持建立原料基地。对本地生产饲料所需的玉米、黄豆、冬蚕豆、花生麸等原料，允许饲料工业企业在当地粮食市场开放后直接收购或委托当地粮食部门代收代购，以减少经营环节、降低费用开支，扩大饲料原料来源。

(三) 粮食部门生产的粮油副产品如糠麸、饼粕，以及其他工业部门生产的可利用作饲料原料的副产品，应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优先供应饲料工业企业。每年国家拨给尿素兑换的饼粕，价格按“低对低，高对高”的原则，要以低于市场价格，供应饲料工业作原料。

(四) 对某些需要积极推广的新的饲料产品（区内化工医药部门生产供应饲料工业专用的原料赖氨酸和磷酸钙产品），在推广试用期间，应以不高于区外购进的价格，供应给饲料工业企业；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查核实，给予免征产品税的照顾。

(五) 饲料原料和产品，要按质论价。饲料工业企业应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实行薄利多销。允许平进平出，议进议出。饲料产品一定要降低成本，保质保量，使农民乐意使用。

(六) 为了解决近期发展配合饲料原料不足，特别是缺乏蛋白质饲料原料的困难，以及饲料工业进行技术改造，需进口部分关键性的机械设备和先进技术，各级政府每年在分成外汇中应拨给一定额度外汇作为进口鱼粉和急需原材料、引进技术设备之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适当减免工商税和海关税。

(七) 各级银行要在利率和还款期限上对饲料工业给予照顾。饲料工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困难，应根据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96号文关于搞活金融的暂行规定精神，对其自流动资金比例，按农业企业对待，暂定为不低于10%。每年还应从扶持农村合作基金、补助少数民族地区建设资金和扶贫资金以及各地方财政收入中，适当拿出部分专款，作为饲料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向银行归还低息贷款的利息补贴。对饲料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一律按农业用电收费。

(八) 为了促进和发展饲料工业的横向经济联合，对实行联合的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银行贷款、饲料供应作价、技术承包和技术培训收费、产品购销价格等各个环节，都要相互给予优惠照顾。要以饲料工业为龙头，创办科研、良种、饲养到产品销售、深度加工的一条龙的示范广场，对参与联合的饲养单位或专业户，优先保证供应配

合饲料；食品部门对其产品的收购、推销优先给予安排。

#### 四、加强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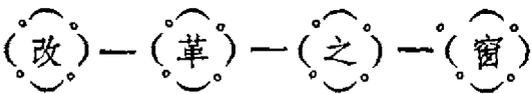
各级政府都要加强对饲料工业的领导，列入议事日程。

(1) 要建立统一的饲料工业管理机构，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自治区已成立饲料工业办公室和饲料工业协会，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各地、市和地区所在地的玉林、钦州、河池、百色四个市以及地区直属的重点工矿区的市均可参办。其他县要指定相应的管理机构，做到有专人负责管理饲料工业的工作。

饲料办公室和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要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对全区饲料工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要研究制订发展饲料工业的经济和技术政策、措施；要开展行业信息的交流和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及时推广先进经验；要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要协同科委组织全行业的科学技术协调，培训专业科技人才；要加强企业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2) 要加强饲料的市场管理。当前，工业饲料产品质量低，不符合质量标准，掺杂掺假或过期变质的产品在市场上到处销售，严重损害生产者的利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自治区要建立全区饲料监测中心。各地、市、县也要相应建立饲料监测所，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县以上生产配合饲料的工厂，要建立化验室，对产品进行检验，出厂产品要附有说明书和检验证。凡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不准出厂，擅自出售没有检验证不合格的和变质的饲料，市场管理部门可以没收销毁，课以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

(3) 要建立起一批示范点和示范基地，推广先进经验，提高饲料质量，提高肉料比的饲料效益，发展横向联合，促进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



## 玉林地区商业系统的 横向经济联合在蓬勃发展

为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玉林地区商业系统近年来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目前，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正在蓬勃发展。

## 一、农商联合

1、**联合养麻鸭。**平南县食品公司与浙江省缙云县养鸭专业户朱永申，于周森联合饲养浙江“江南一号”麻鸭，从今年六月至明年年底计划养麻鸭 5,500 只（一年可产蛋 18 万斤）；由专业户负责提供鸭苗和饲养管理，食品公司负责提供场地、饲料供应和鲜蛋推销；双方共投资 6 万元，其中专业户投资 35%，食品公司投资 65%；盈利分成，专业户占 65%，食品公司占 35%；发生亏损，双方按得益比例分别负责；所养麻鸭产蛋不达 18 万斤，专业户按每斤鲜蛋 1.20 元补足给联合体。

2、**联合养猪。**博白县食品公司养有一批瘦肉型公猪，为了多提供优质猪出口，与本县城厢乡养母猪户签订联合养猪合同。食品公司采取“两优惠一返还”的办法。“两优惠”：一是配种费优惠，每头猪仅收配种费一元（社会上收费三至五元），一次配不上而复配的免费；二是按优惠价包销配种后的小猪、肉猪，即按当时市价加 5% 收购。“一返还”，即是把出口肉猪取得净额利润的 30% 返还给养猪户和有关单位，其中养猪户占 25%，村委会占 3%，乡政府占 2%。此外，县食品公司还负责饲养技术指导、饲料配方、饲料供应、公猪配种等。到目前为止，已有 815 户养母猪户与食品公司签订饲养母猪 934 头的合同。

## 二、工商联合

1、**联销产品。**玉林地区糖烟酒公司与玉林市的平山、合江、山心、新桥的罐头厂及地区罐头厂联销产品，公司经常派员到各厂在技术上、规格上给予指导，在资金、原料上给予帮助。联销以来，公司已预投 20 多万元资金给各厂；各厂的大部分产品由公司销售，如因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由厂方负责。

2、**原料换产品。**北流县百货公司鉴于当前原料紧缺，铝制品供不应求的状况，积极组织了 10 吨铝锭供给南宁钢精厂。厂方的产品，60% 按出厂价，40% 按正常价供给公司。北流县五金公司还为上海中南橡胶厂提供了 24 吨橡胶，厂方供给公司 6 万条双金钱自行车外胎。

3、**定价销售。**博白县糖烟酒公司与本县东平镇合江罐头厂定价联销水果罐头，由公司预付 5 万元给工厂，定购荔枝罐头 12 万瓶，每瓶出厂价 1.90 元，销售在 2.05 元以内的归公司收入，超过 2.05 元以上的所得利润，双方各得一半。

4、**联合生产。**玉林市食品公司饮料厂与南宁康乐食品厂签订联合生产“双喜”红香槟酒合同。康乐食品厂提供原料、商标，并派出技术人员监制；玉林市食品公司饮料厂负责生产成品，其产品的质量、包装均按康乐厂要求。

## 三、商商联合

1、**联合开办商店。**南宁市亨得利钟表眼镜店与贵县百货公司达成联营协议，在贵

县设立钟表眼镜分店，专营钟、表、眼镜的零售与批发，并验光配镜、修理钟表等。双方各投资 5 千元，又向银行贷款 6 万元。分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对半分成，亏损各负一半。南宁市亨得利店以优惠价供应各种货源，提供有关器械，并义务培训钟表修理、验光配镜、眼镜加工等人员，还委派一位同志任副经理，不定期到店指导。

**2、开办联营公司。**玉林地区、玉林市、资县、桂平县食品公司为一方，柳州市食品公司为一方，经协商达成联营协议，在柳州市开办“玉柳副食品联营公司”，主营畜、禽、蛋、干鲜果菜的批发与零售，附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兼营旅社。联营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场地由柳州方提供，货源由玉林方供应，人员双方共派，资金双方各半。双方利益均沾，风险共担。所得利润，先提取 40% 作为联营公司发展基金，余下部分，柳州方得 40%，玉林方得 60%（玉林方四个公司按投资分成）；如发生亏损，双方按得益的比例分别承担。

**3、联营批发。**贵县百货公司与本县古樟食品站联营，双方各投资 2 千元作流动资金，公司还向银行贷款 14 万元给联合体，由联合体负责归还银行利息。联合体经营针织、百货文具、五金、糖烟、杂货、土特产，以批发为主，零售、代购、代销为辅。所得利润，先留 20% 作企业发展基金，余下部分，双方对半分成；如发生亏损，亦对半负担。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 梧州市制订一套奖励 企业主管部门、企业领导和机关职工的办法

梧州市为了贯彻落实市属国营企业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调动企业主管部门、企业领导和市直机关各部门的积极性，更好地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制订了一套奖励办法：

（一）企业主管部门的奖金，根据市制订的国营企业经济承包办法第二项超包干基数分成办法计算，其所属国营企业入库利税比上年增长的，按年终财政实际比上年增长的金额，提取 1—2%。此奖金由市财政于年终计拨给主管部门。其中，可提取部分发放企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的奖金，并分四个档次发放：

- 1、入库利税比上年增长 5%（含 5%）以内的，每人平均奖 80 元；
- 2、增长 5% 以上至 10%（含 10%）以内的，每人平均奖 120 元；
- 3、增长 10% 以上至 15%（含 15%）以内的，每人平均奖 160 元；
- 4、增长 15% 以上的，每人平均奖 200 元。

企业主管部门所得的奖金总额在分配时，领导的奖金每人可比职工高 20—50%，

但需报经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若市财政年终按规定计拨给主管部门之奖金不足以按上述标准发放奖金时，则应相应降低。

(二) 市直机关各部门(不含企业主营部门)在全市承包企业超额完成了入库利税，除上交自治区、回拨给企业及各企业主管部门后，在超收净额中，提取适当的一部分作为一次性奖励分配到各部门；奖金按各企业主管部门所得奖金的平均值计算，由各部门根据各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奖励。部门领导的奖金可比平均值高 20—50% (由政府办公会议确定)。

(三) 经济效益增长大、超额完成税利特别好的企业(比上年增长 15% 及以上)和企业主管部门(比上年增长 12% 及以上)的领导，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特别奖励。企业领导班子按比上年超收净额的千分之三计算，所得奖金总额，由领导班子按各人贡献大小自行分配；企业主管部门按全部所属企业比上年超收净总额的千分之零点五计算，所得奖金总额，由领导班子自行分配，正、副职应有所区别(利税金额，还贷企业当年还贷数超过计划部分，利润按 55% 计算视同入库；亏损企业比上年减亏的，减亏部分按 55% 计算视同入库)。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荔浦县灵活地开展改革经济发展迅速

从 1984 年下半年以来，荔浦县的经济建设日益蓬勃发展。1985 年，全县工业产值和财政收入比 1983 年各翻了一番，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35% 上升到 55%。今年上半年，工业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5.46%，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9.9%。

荔浦县的经济建设之所以能够迅速发展，主要是由于该县坚持从实际出发，灵活地开展了一系列经济改革的结果。他们进行经济改革的办法主要有：

(一) 对生产正常、效益较好的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和目标利润承包制。如县罐头食品厂实行目标利润承包制后，其生产和经济效益都有大幅增长。1984 年，该厂实现的产值和税利分别为 1981 年的 6.6 倍和 6.3 倍，四年翻了两番多；1985 年实现的产值和税利，分别比上年增长 84.22% 和 180.6%；今年 1 月至 6 月，产值又比去年同期增长 34.44%，税利比去年同期增长 10.8%。

(二) 对小型微利或亏损的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1984 年，全县有 6 个厂亏损；1985 年实行这一办法后，即全部扭亏为盈。如县印刷厂 1985 年产值比上年增长 185.9%，利润增长 427.32%。

(三) 帮助亏损大户卸包袱，恢复企业活力。如县装饰板厂连续亏损多年，负债累累，无法正常生产。该县决定由县财政分年给予补亏，为其卸掉了包袱，使该厂去年的产

值比上年增长了 54.55%；利润由上年亏损 37 万元转为盈利 29.8 万元。

（四）严格经济承包责任制，坚持奖罚兑现，1984 年上半年，荔浦县大部分国营企业完不成利润计划，致使县财政收入下降。为了扭转这种局面，该县从 1984 年下半年起，采取由财政与企业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办法，凡超额完成任务的，由财政按各企业超额完成任务的比例大小，分别给企业领导予以奖励。这样便调动了企业领导的积极性，当年县罐头厂就实现利润 84 万元，超过计划 87.2%；印刷厂也从下半年起扭亏为盈，1985 年实现的利润比 1984 年增长了 4.2 倍。

（五）给企业让利，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从去年初开始，该县对县罐头厂，一纸厂、县锰矿等三个转大的厂矿下达了全年实现利润任务，超过任务的那部分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后，由财政将所交税款金额返回给企业，从而增强了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使之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如 1985 年县财政只返还 10 万元给县罐头厂作技改资金，而该厂当年上交的税利却比上年增加了 90 多万元，增长 81.9%。

（六）对新办企业实行财政贴息，财政补亏，促进其发展。如该县从 1985 年起，先后给乡镇工业和二轻工业共 17 个新办企业实行财政贴息和财政补亏，促使这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七）对商业企业实行目标利润承包，超额部分实行二八分成。去年上半年，该县有的商业企业出现商品流通不够景气的状况，销售和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都有所下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该县决定商业企业在第二步利改税基础上实行利润任务包干，以年初县下达的利润任务为基数，超额部分实行二八分成，即超额部分的 20%上交县财政，80%和留给企业按五项基金分配使用。这样做的结果，促使商业企业的营业额、税利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也有显著提高。

（八）允许集体企业对供销人员实行销售承包，按销售额给予 3—5%的包干提成费。这不仅进一步调动了供销人员的积极性，而且为集体企业减少大量的旅差费用，还搞活了流通。仅去年在柳州和今年在石家庄召开的订货会上，荔浦县七百多名供销人员就与用户签订了 1,600 多万元的销售合同，为发展本县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黄学斌 罗常全）

# 百色市向阳旅社改革经营方式

## 增强了企业活力

百色市向阳旅社是市饮食服务公司所属的一个综合性企业。该旅社自 1984 年底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后，认真确立岗位责任制，扩大经营，促使企业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他们的具体改革措施主要有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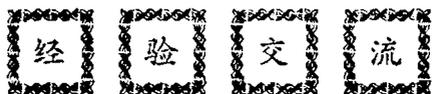
一、推行全额利润提成承包制。向阳旅社的干部职工 102 人，其中合同工、临时工 64 人，拥有 848 个床位，还设有旅客餐厅、单车出租、行李保管和代办长话等附属性经营项目。推行全额利润提成承包后，按年利润额的 4.5% 提成作为旅社的奖励基金，而职工的奖金额，以职工月内完成任务的累计奖金分数为基础来计发。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在服务态度、清洁卫生、治安保卫等方面也制定了一套奖罚条例和措施，从而促使职工为“集体多得”作贡献，在“集体多得”中实现个人的物质利益。

二、贯彻“以优质服务求生存，以清洁卫生得人心，以优良治安秩序求信赖”的经营宗旨。①服务态度。以“主动、热情、耐心、安全、礼貌、周到”为原则，制订“接待服务工作的要求规程”。其中规定，同顾客打、吵架者，扣 10 分；帮助顾客做好事得到表扬者，加 10 分。通过严格执行这些规定，职工的服务态度大为改观，好人好事不断涌现。②清洁卫生。制订“客房日常加分计奖制”，规定每个服务员在完成本职的基本工作后，记 8 分奖金分，以后每增加完成一个工种、一道工序就加 1 分，以 10 分为满分。每星期一次大扫除坚持用消毒物品搞卫生者，一次加五分；得到顾客表扬者，酌情加分；不听从楼长安排工作，有意扰乱工作秩序者，扣 30 分；不参加一次大扫除者，扣 10 分。③治安保卫。旅社配有一个保卫干事和三个专职巡逻员。规定：由于治安工作不善而导致发生案件者，由当班者负责，并扣发当班主任 15 分、副主任 10 分、保卫人员 30 分；如果连续两个月无案件发生，则奖励当班主任 20—30 分，副主任 15—25 分、保卫人员 30—40 分；对能协助公安机关破案者，则酌情加分。今年以来。该旅社就协助车站派出所破案两次，拾得手表上交 12 只，护送病残顾客去医院 8 次，深得顾客的好评。

随着上述改革措施的配套落实，使该旅社的经济效益得到相应提高。1985 年该旅社床位周转率达 102%，营业收入达 50 多万元，实现利润 2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3.3% 和 37.9%；今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达 26 万多元，实现利润 16 万多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76% 和 8.73%；职工月平均奖金额由改革前 1984 年的 5 元增加到目前 18 元。此外，其他附属经营项目的收入也有相应提高。今年 1 月至 7 月，单车出租收入 9,487 元，行李保管收入 3,116 元。今年四月该旅社与向阳餐厅合并后，餐厅增设了卤味餐柜、小酌炒卖等，品种有 10 多个，月平均收入在几千元以上，营业时间比改革前增加 4

个小时；服务方面做到“餐具、茶水、票证、饭菜”四到台，还可吃住挂钩等。到今年6月止（合并后三个月），餐厅营业收入就达5.9万多元，利润5,539元，分别比合并前的1984年同期增长1.04倍和113.2倍。

（周明钧）



## 防城不断开发菠萝生产

防城族自治县属南亚热带气候，有宜种菠萝低丘缓坡荒地5.8公顷。从1980年开始，该县利用自然资源的优势，积极开发菠萝生产。当年全县有4个公社试种菠萝47公顷，至1985年发展到15个乡（镇）、场（不含区直农场），种菠萝536公顷，总产5312吨，菠萝产值185.5万元，占农业产值的2.98%；菠萝税收收入10.388万元，占农业税收收入的9.7%；菠萝加工总产值162.29万元，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3.99%。随着开发菠萝生产的发展，推动了地方菠萝罐头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至1985年，县罐头厂生产菠萝罐头805.91吨，其中出口罐头130吨。该县开发菠萝生产主要抓了如下工作：

（一）落实生产责任制。该县发展菠萝生产初期，没有搞承包到人，责任制不落实，生产上不去，有的甚至失败。后来通过总结经验教训，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形式主要有五种：一是县开发菠萝生产总公司及其乡（镇）分公司，直接、间接与集体单位或农户联产挂钩承包到人；二是乡（镇）贷款或自筹资金与农户联产承包到人；三是乡（镇）、村与农户联产承包到人；四是村委与农户联营承包到人；五是地方国营农林场与职工联产承包到人。此外，该县还实行以产品抵偿回收投资款的联产承包等。

（二）做好示范推广，普及科学技术。1982年以来，农业部门先后办了四个菠萝示范场，平均每公顷产菠萝24吨，最高产56.25吨，1985年，在严重风旱灾害的影响下，平均每公顷仍达21吨，比全县平均15.75吨多33.33%。农业部门先后引进的菲律宾、泰国、美国等优良品种也分别作了示范推广种植。同时，农业部门还认真加强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技术，并邀请区农科院及菠萝协作组专家到县传授技术知识。据统计，几年来全县举办培训班45期2,250人次，印发技术资料6,350份，对提高技术水平起了重要作用。

（三）部门密切配合。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都能密切配合，为开发菠萝生产主动作贡献。如农业部门、罐头厂等除积极加强技术指导、培训外，还搞好种

苗、肥料、农药的供应；农行、县财政局则积极从资金方面给予扶持。据不完全统计，1981年以来，全县共投放开发菠萝生产的款项有200万元以上。县开发菠萝生产总公司及其分公司还与生产者签订经济合同，努力做好菠萝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疏通产品流通渠道，使生产者不愁产品无销路。

今后，该县计划在原有菠萝面积536公顷、年总产量3,000多吨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到1988年的1,334公顷，力争年总产量达到2.5万吨。目前，这一计划正在实施中。

(摘自防城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汇报材料)

## 新光农场水果生产发展快效益高

近几年来，我区国营新光农场积极发展水果生产。现在该场的柑桔面积已达533公顷，其中挂果面积385公顷，年总产量达9,000吨以上；菠萝面积166公顷，投产面积141.5公顷，年总产量达3,000吨以上。从1981年至1985年该场生产水果的总利润1641.7万元，这五年的利润等于开始盈利的1963年至1980年17年利润总额916万元的1.8倍；“六五”期间平均年税利达360.35万元，是我区农垦系统盈利最多的农场之一。

新光农场在发展水果生产的过程中，做了许多工作，近几年他们体会最深刻的有这么几点：

(1) 落实好党的按劳分配政策，不断巩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七年多来，这方面经历了五个阶段：1979年，开始打破“大锅饭”，实行“四定一奖”到队的责任制形式；1980年，在此基础上，改为包产到组，责任到人，年终超产奖励的“包、定、奖”责任制；1981年至1982年，实行联产计酬、产量工资制；1983年，打破吃“中锅饭”的状况，实行承包到户，年终结算产量工资；1984年以来，试办职工家庭农场，逐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现在农场农业生产队共办起职工家庭农场835个。这一重大改革，把农场的经营成果与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得越来越紧，进一步调动了人们的积极性。去年，681个柑桔家庭农场平均每场生产鲜果1.3万多公斤；111个菠萝家庭农场平均每场生产菠萝2.7万多公斤。

(2) 落实好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农业技术干部的作用。该场现有固定职工2,265人，只有大专毕业的知识分子73人，仅占职工的3.6%，其中从事生产技术的人员24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场不遗余力地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坚决平反冤、假、错案，为知识分子恢复名誉；积极吸收优秀知识分子入党；认真搞好评定晋升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大胆提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中、青年知识分子担任领导职务，现全场73名知识分子中，任场领导的4人，任科长、院长、校长的4人，任副科长的7人（含相当于此职者）。目前，这个农场技术人员有职有权指挥生产。同时，该场关怀知识分子，优先给他们安排住房，并尽量在工作上 and 吃、住、行方面提供方便。

随着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大大激发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他们大搞科学种果实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科学成果，如药物藏果、老树压顶更新、防治暗裂果试验、水果营养分析、水果综合加工利用等。其中，有的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发展该场水果事业作出了贡献。如该场 1960 年种植的 7.8 万株柑桔，由于栽植密度过大等原因，1973 年呈现未老先衰，产量逐年下降。针对这一问题，科技人员进行了压顶更新、改造柑桔密植衰老树的试验，取得了显著效果，促使老果树返老还童，总产量提高了三倍以上，并连年稳产高产。1980 年，柑桔压顶更新、改造密植衰老树的科研项目，荣获全国农垦重大科研成果三等奖，自治区二等奖。又如甜橙留树保鲜试验也取得可喜的成效。1980 年扩大试验产量近 1,000 吨，获利润 23 万元，平均每公顷盈利 1,170 元。此项试验可延长甜橙采收期两个月，调节市场鲜果供应，满足群众对鲜果的需要，提高了果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摘自广西国营新光农场汇报材料)

## 寨圩炮竹厂狠抓技术革新 提高产品质量

浦北县寨圩炮竹厂位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寨圩镇，现有职工 700 多人，厂外加工部 4,330 户。去年，该厂炮竹品种 54 个，总产值 3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获纯利润 10 万元。上交税金 73 万元。今年，炮竹品种 58 个，预计总产值可达 420 万元，比去年增长 18%。目前，该厂拥有自有流动资金 32 万元，固定资产 102 万元，已成为一个具有 500 万元生产能力的炮竹厂。

是什么原因使该厂在短短的时间取得这样好的经验效益呢？据调查，他们主要狠抓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具体是：

1、成立炮竹技术研究小组。挑选 4 名具有研究能力的职工组成，又从合浦县炮竹厂聘请一名炮竹师傅作指导，并拨给充裕的研究试验经费。对研究成功新产品的人员给予优厚的奖励。如研究成功一个烟花，国内可销的，给奖金 100 元；可提供出口的，凡年出口额达 5 万元以上的给奖金 300 元，出口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给 500 元，出口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给 700 元。两年多来，该技研小组共研究试验成功 10 多个烟花新品种，去年出口的有魔笛筒、德隆斯等 5 个，总计出口金额 86 万多元。今年上半年出口品种又增加到 7 个，下半年预计可增加到 9 个，出口金额预计可达 130 多万元，比去年同期均有大幅度增长。

2、抓好技术改造。在积极研制烟花新品种的同时，该厂十分注意抓好技术改造，研制新机具，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已研制成功的主要机具有：④烟花入泥模。过

去他们搞烟花，用手工一个一个入泥，工效低，质量又没保证。技术研究小组经过反复试验，研制出一个烟花入泥模。近年来，用这种入泥模给德隆斯烟花入泥 1 万箱，提高工效约 16 倍，节约加工费 1.5 万多元。②上药模。过去用工效很低的括板上药，近年来有了上药模，给烟花上药 1.5 万箱，既适应了生产需要，又节约了加工费约 1.8 万元。③炮针模。用炮针模敲打烟花，不仅工效提高，而且结实均匀，质量保证。④钻孔机。去年研制出的钻孔机，代替了用手锥炮孔的落后操作，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随着机具和工艺的改进，烟花质量迅速提高。经自治区质检部门评检鉴定，认为魔笛筒、德隆斯火箭等 4 个品种达到了自治区一级的质量标准，可发给优质商品证书。

3、改进装潢。该厂把改进包装作为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在广泛征求用户意见的基础上，对本厂生产的 50 多个炮竹品种逐个进行重新设计、包装，使产品包装较好地适应了各地顾客的需要。如他们把一千头、一千五百头等 32 个品种的电光炮的软包装改为硬包装，并更换了各种图案新颖、花色多样的包装。同时，包装箱设有竹制、木制两种，任顾客选用。这样一来，使电光炮的销售额由 1983 年的 60 多万元，增加到去年的 180 多万元，增长了两倍。

(米世上 郭志荣)

## 灌阳镇公安派出所真抓综合治理

### 促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灌阳县公安局灌阳镇派出所近年来真抓综合治理，促使本镇的社会治安有了明显的好转。今年 1 月至 7 月全辖区内各种案件发案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5%。其中，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 18%，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 55%，而破案率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1.2%，他们抓综合治理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法制教育。一是用宣传橱窗在市场上进行法制宣传；二是运用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三是举办各种学习班进行宣传；四是依靠社会力量进行宣传。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了法制观念，很多群众知法守法，自觉维护社会治安。今年以来，他们又根据青少年还不太成熟容易上当的特点，与社会各方面配合。认真落实了“四包”，即学校包学生、单位包职工、家长包子女、派出所包“老大难”。通过“四包”，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同时为了减少青少年犯罪率，派出所主动将社会动态和一些青少年在外的不正当活动情况，及时汇报给有关单位和家长，使他们及时加强教育，尽量使犯罪消灭于萌芽状态。此外，还举办了两期有轻微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学习班，对他们进行法纪教育。这样一来，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大大增强，犯

罪的青少年大大减少。今年1月至7月本镇违法受罚的青少年比去年同期减少了59%，另有30多名过去有轻微违法行为的青少年现在已经停止犯罪活动，走上了正道。

二、深入调查，掌握社情。这是搞好社会治安的基础。这个派出所把此作为经常性的任务来抓，从而为侦破案件提供了线索，加快了破案进度，提高了破案率，对搞好社会治安起了重大作用。如今年2月7日晚，县政府大院宿舍区和建筑公司代销店同时被盗，派出所的同志经过到现场勘查，根据平时掌握的社会情况，仅用1小时便破了案。又如今年5月6日晚，胡家村屠户胡福祥的猪肉被盗。第二天早上派出所接到报案，根据社会调查掌握的重点人口提供的线索，立即分两路进行追击，先后只用四十分钟，即抓获了罪犯。今年以来他们破获了8个偷盗团伙，有力地打击了偷盗犯罪活动，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采取措施积极防范。一是加强公共场所管理，消除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根据县公安局《关于整顿城镇治安秩序的通告》，着重对严重危害公共社会治安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案件进行及时处理。二是加强旅店的管理，认真清查嫌疑人员。该所辖区共有旅店客栈21家，床位766个，为了加强对旅店的管理，通过召开座谈会形式，与旅社（店）共同讨论制订《旅店接客规定》，并要求他们安全办店，协助公安部门搞好社会治安。今年以来派出所在各旅店的协助下，破获火案1起，治安案件6起，收审外流嫌疑人员14名，使全镇的安全防范工作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三是开展查禁赌博活动，消除诱发犯罪根源。为了打击赌博歪风，今年元月以来，他们认真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赌博的通告》，在辖区进行了五次大的禁赌行动，对参赌人员进行了法制教育，对一些屡教不改的惯犯分别给予严厉处罚，有力地打击了赌博歪风，消除了诱发犯罪根源，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罗建明“靠山吃山”致富

田林县能良乡那色村是个穷山村。村民罗建明，近几年来靠科学种植和勤劳的汗水，开创出一条“靠山吃山”的脱贫致富之路。

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之前，罗建明家的温饱问题未解决。那时候，他家人均收入仅有10元，人均有粮不过300来斤。1980年，他从本村宜林山地多的实际情况出发，开始打起了山的主意，承包了14亩责任山林。从此，他一方面对承包的山林进行精心护理，一方面

带领家人发狠开荒造林，积极种植经济林和用材林。几年来，他已种植八角 40 亩、油桐 60 亩、油茶 14 亩、杉树 100 亩。去年，他家的总收入在 1 万元以上，人均收入达 1,200 多元。

罗建明“靠山吃山”取得了这样明显的经济效益，究竟有些什么办法和经验呢？

1、合理间种。他在新种的八角林和杉树林里，间种对年桐和山谷、玉米等山地粮食作物，发挥“长短结合”的优势。从 1981 年以来，他间种山谷、玉米每年可收获 3,000 斤粮食；而间种的对年桐自 1983 年后也陆续有了收成。2、护理得法。比如，1980 年他承包的 14 亩责任山林中有 4 亩老八角林，他对这些老八角林加强管护，及时铲草剪枝，合理施放化肥，结果产量比承包前提高了 2—3 倍，年年都在 1,500 斤以上。3、切合需求。针对当地人们想造林种果而又缺乏树苗的情况，他于前年开辟苗圃培育八角、杉树、柑橙等树苗。到去年，苗圃已开始盈利。4、因地制宜。根据本地栎类树木多，有利于发展香菇、木耳的条件，他于去年买了菌种，就地在山上培植起来，当年即见效益。5、订报取经。几年来，罗建明一直坚持订阅《广西科技报》、《西南信息报》、《湖广信息报》、《广西日报》等报刊，把从报刊上学到的科技知识和种植技术运用到生产实践中去，如八角、杉树的育苗，木耳、香菇的栽培，林木的科学管理等技术知识，都是从报刊上学来的。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 他们大种水果过上了好日子

钦州市那蒙乡那簧村有 111 户，506 人。1982 年，这个村曾以年产柑橙 36 万斤引起了人们的注目。时隔几年，如今那簧怎样了？

现在，它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水果之村。到 1986 年 4 月，柑橙种植面积达 666 亩，是 1982 年的 3 倍多。全村家家种果，所有适宜种果的荒山，大都种上了水果，平均每人有果园 1.3 亩，果树 78 株。去年全村水果总产量为 45 万斤，比 1982 年增加 9 万斤。除了种果之外，他们还从事果苗培育。去年全村有半数的农户发展果苗生产，共育苗 30 万株，品种有蕉柑、椪柑、温州柑，四会柑、十月桔以及橙等 6 种，畅销防城、合浦、湛江等地。

在积极发展水果种植业的同时，那簧村的人们并没有放松粮食生产。去年，他们的 356 亩水田，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夺得了粮食丰收，平均亩产 1,100 多斤。人们看到，如今那簧村的生产已形成了粮食并举的新格局。

今天的那簧村是果多、钱多、粮食足，人们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去年，全村人均有粮 840 多斤，人均收入 1,000 多元。仅水果一项，收入达万元以上的有 7 户，5,000 元以上的有 28 户，1,000 元以上的有 90 户。全村现有汽车 2 辆，自行车 204 辆，缝纫机 70 台。家

用电器也进入了普通农家，全村有电视机 9 台，收录机 30 台，电风扇 40 台。建立了新住宅的有 48 户。

那簧村的实践告诉我们，在山区发展水果生产是大有可为的。他们今年的目标，是要突破水果总产量 70 万斤，争取人均收入达到 2,000 元，使富裕的生活更上一层楼。

(宁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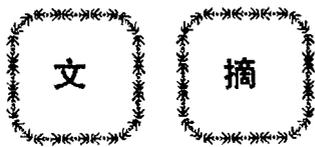
## 严学新综合养殖有“诀窍”

梧州市长洲乡竹山村农民严学新，是个养殖专业户，全家 9 口人，7 个劳动力。1984 年，该户承包了一口原来养鱼效益不高的鱼塘，面积 8 亩。当年，尽管严学新对塘基作了全面修整，对水质进行了改良，对各种鱼苗的投放也还合理，而且捕捞了 5,300 斤鲜鱼，但是，由于没有搞综合饲养，结果投资大而经济效益不高，一年养鱼的纯收入仅得 2,650 元。

去年，他学习了有关科学养鱼的知识，总结了经验教训，摸索出了一套综合养鱼的“诀窍”。这一年，他采用了“以养促养，以短养长、综合利用、良性循环”的科学养殖方法。其具体做法是：在塘边盖起一间简易养猪场，以养猪促进养鱼；先将精饲料喂猪，让猪的粪便直接流入鱼塘，作为鱼饲料。这样，既改良了鱼塘养殖条件，又保证了鱼饲料的来源，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终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据统计，他家去年出栏肉猪 37 头，获纯利 1,480 元；捕捞鲜鱼 7,654 斤，获净值 6,476 元，加上其他多种经营纯收入 3,940 元，共计纯收入达 1.1 万多元，全家人均纯收入 1,300 多元。

这家专业户尝到了科学养殖“诀窍”的甜头，今年，在去年的基础上，生产又有新的发展。除重点经营好 8 亩鱼塘外，还把生猪饲养量增加到 40 头，以保证养鱼饲料来源充足，巩固“良性循环”的成果。此外，还买了 100 只鸭苗牧于鱼塘，为鱼类提供优质粪肥；同时打算向鱼塘补充各种大规格优质鱼种，以保证水体的充分利用。预计该户今年总纯收入可达 1.3 万多元。真是：科学养殖，生产一步较一步高；勤劳致富，日子一年比一年好。

(摘自全区饲料工作会议材料)



## 邓小平同志说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

最近邓小平同志在接受美国记者华莱士电视采访时重申：社会主义的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他强调，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同样也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使人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社会财富不断增长。他明确地指出，致富不是罪过。但他认为他所讲的致富同西方国家的致富不同。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财富属于全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富裕。我们的政策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好起来，允许一部分地区先好起来，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

邓小平同志最近会见美国王安电脑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安博士时又说，我们讲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穷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搞社会主义就是要使国家和人民一步一步富起来。

（摘自新华社稿）

## 胡启立同志说城乡要互相服务共同发展

最近，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在湖北视察鄂南山区时指出，山区要尽快脱贫致富，就要努力发展商品生产，抓好交通，搞活流通，扩大城乡经济联系。城乡要互相服务，共同发展。各级领导部门要积极为农民发展生产作好服务工作，引导农民开阔眼界，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

（据新华社稿）

## 马洪同志谈增强企业活力的关键

最近，国务院经济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马洪在乌鲁木齐作《关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

的报告时指出：要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之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关键在于使企业有自主经营、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马洪同志指出：1、要正确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使政企真正分离。在收入分配上要给企业自我改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权力；2、要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权力在企业还要进一步下放到科室、车间，实行分级分权管理；3、要进一步推广和完善厂长负责制，要培养大批的新型企业家。4、大力发展横向联系，逐步建立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可以突破所有制界限和地区界限。5、要在坚持公有制的前提下，迅速发展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企业，大力扶持小商品生产。股份化可以在一些企业中试行。6、要有企业行为规范。在企业扩权后要自觉遵守政策法规，自我约束，使企业的微观活动同国家的宏观要求一致。

（摘自《信息快报》）

## 杨浚同志谈“星火计划”实施问题

国家科委特别顾问杨浚不久前在北京的一次“星火计划”座谈会上指出：“星火计划”不是一般的乡镇企业计划，不是一般的办小企业的计划，也不是一般的扶贫计划。这个计划是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技术开发计划。

杨浚同志说，国家推行“星火计划”以来形势很好。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各省市区都很积极。许多“星火计划”项目进展很好。但是，大家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对

“星火计划”的认识，加深对“星火计划”含义的理解。这个计划是“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技术开发计划”。简称“星火计划”。它不是一般的乡镇企业计划。也不是一般地方办小企业的计划。在谈到“星火计划”与扶贫的关系时，杨浚同志说：“星火计划”完全可以在贫困地区搞，也应注意在贫困地区安排项目。但“星火计划”不是一般的扶贫计划。“星火计划”作为技术开发计划必须有较先进的技术内容。这一点很重要，要不然就没有必要叫科委来抓这件事，同时要符合“短、平、快”原则。还要有很好的扩散性，项目成功后，能很快在广大的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和个体农户中推广、扩散，从而达到振兴地方经济的目的。

杨浚同志说，选择“星火计划”项目要注意地方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战略重点。要抓在当地能很快形成气候，影响面大，效益显著的项目。各省就抓几个成气候的重点项目，譬如吉林省，你就狠抓人参、玉米的技术开发，将来你吉林省科委就成为“人参大王”“玉米大王”，不好吗？在谈到明年安排时，他说，国家科委正在着手考虑，总的设想明年不会上太多的新项目，重点是充实完善今年安排的项目，使之配套。

（摘自《信息快报》）

## 温州人靠“小”字发了财

温州人在“小”字上做大文章，在“小”字上致富。

### 你不愿意干我们来干

温州郊县半山区有个桥头镇，因地少人多，很多劳力曾被迫外出弹棉花为生。如今，这里被人誉为“东方第一大纽扣市场”。每粒纽扣的利润都是以毫厘计算的，低的只有几毫，高的不过五厘，这利小费力的买卖，干的人越来越少。精明的温州人看准了纽扣这个冷门，“你不愿干，我来干”。桥头镇先后有百多户人家办起了专营纽扣的工厂，街上摆开了一千多个销售纽扣的摊位，汇集了全国十二大类一千四百多个品种的纽扣，金属的、塑料的、皮制的、贝壳的，五光十色，应有尽有，逐步形成了全国范围内举足轻重的纽扣市场。镇上为了接待来自全国各地数以千计的客户、商贩，第三产业也迅速发展起来，新开了五十家旅馆，四十多家饮食店，公路、铁路也在这里设了快件托运处。

### 莫道东西小 小镇发大财

温州另一个闻名全国的五金电器市场——乐清县柳市区。柳市最早的一个五金电器产品，是一种低压开关中的小小的接触器触头。坏了一个小触头要仍掉一个开关，用户是不甘心的，而一般工厂又不愿意生产这产值不高的小玩意儿，柳市人揽下了这桩别人不

乐意干的活，让用户只花几元钱，就能使几十元甚至上百元低压开关起死回生。

小玩意儿赢得了用户的信任，于是有人提出：既然能生产“触头”，开关能不能搞呢？举一反三，由此及彼，不久就逐步扩展到能生产经营十五个系列一千二百多种五金电气产品。这一发展，使柳市区人品平均收入直线上升，一万五千多间新楼拔地而起，五金电气商店鳞次栉比，汇成一条五金电器产品的河流。大部分家庭用上了彩电、电冰箱、洗衣机，不少家还安上了空调器，购置了摩托车。

温州人从人民生活需要出发干了许多不注意甚至不乐意干的事，迄今为止，全市已有家庭工厂和联户工厂十三万三千多户，有十五万多供销人员联系全国各地，一有信息，立即闻信而动，及时做出合乎人们需要的小商品来。温州相当多的人富起来了，也是理所应当。

（据《新民晚报》）

## 制止城市建设中的“流行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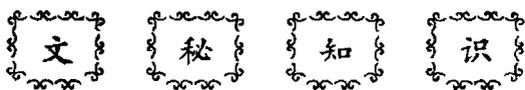
一、只顾门面。建设布局上只顾急于求成，搞“一条街”、“两张皮”（即街道两边的门面），不管街道背后杂乱无章。二、搞“割据”，各自为政，独家经营。三、划地为牢，抢地筑院，围墙成灾。四、见缝插针，只顾自家起高楼，不管他人窗无光，使消防无路，绿化无土。五、反复折腾。建设无考虑，今天筑了路，明天挖条沟，后天又破土埋电缆等。施工反复，浪费无度。这种种“流行病”如不赶快制止，必将后患无穷。

（摘自《经济信息报》）

## 土地质量下降不可忽视

据新近完成的全国土壤类型和肥力状况普查的一千四百多个县的统计，目前，高产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点八，低产田占百分之三十四；缺磷面积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一，缺钾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九，另外还有百分之三十的耕地水土流失，相当数量的耕地沙化、碱化。土壤有机质含量偏低更为普遍。我国土地质量下降问题必须引起重视。

（摘自《瞭望》）



### 三、公文的生产与发展

一般认为，公文是随着文字的产生、社会生产的发展与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并且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制度的加强而逐步发展的。

在我国，早在奴隶社会初期的周王期，就出现了“浩”、“誓”、“命”等属于国王和诸侯使用的命令性文件。到了秦汉时代，随着封建社会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与巩固，我国封建社会的公文制度渐趋完善，对公文的名称、用途、体式、行文手续等都作了严格规定。那时出现的公文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皇帝专用的有①制书——颁布重大制度时用的命令性文件；②诏书——颁布不属于重大制度之命令，如对官僚训示，及皇帝即位或逝世时告天下等时常用诏；③策书——用于命封或罢免诸侯王、三公等；④戒书——又名戒敕，对刺史、太守及三边营官进行教训时使用。臣僚给皇帝的公文则有①章——大臣受封赠后对皇帝的谢恩公文；表——向皇帝陈述事情所用，举凡论陈、劝请、陈乞、进献、推荐、庆贺、慰安、讼理、弹劾均可用表，用途极广；③奏——其功用与表相似，两者的用途难于绝对区分；④议——又称驳议，向皇帝陈述不同意见时使用。这些公文种类在以后的封建朝代被大致沿袭下来。三国时增加了“启”（与表、奏类似）、“笺”（臣僚给皇室诸王的专用公定）、“牒”（下级给上级的公文）和“移”（平行公文）。

唐、宋时代，公文又有所发展，增加了“册”（用于命立皇后、太子、王公等）、“敕”（用途很广，诸如增减官员、废置州县）、“符”和“帖”（均为下行文）、“状”（为上行文）、“咨服”（为平行公文）等文种。同时，文书制度也更趋严明，最主要的是实行“引黄”（即公文摘要）制度，以及明确形成了“一文一事”制度，并规定了修改公文须加盖修改印章，对机要公文用实封并加编号，并建立了收发登记与催办制度，对公文保密也日益重视。

元、明、清时代，封建社会的公文制度进一步发展变化。元代驿传制度最为发达，紧急公文均用轻骑良马昼夜投递。明代出现了一些专门文书，如“赋役黄册”与“鱼鳞图册”，用以记载土田丁口，还有用以控制军户与军士的特殊户口的“军册”。这种以图册形式出现的公文，是公文的一种简化形式。清代官府之间的文书往来日多，种类日繁，上行文有咨呈、呈文、中文、牒呈、申呈、详文等六种，下行文有劄文、牌文、劄

付、牌票、牌檄等五种，平行文有咨文、移会、关文、照会、牒等五种。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专门文书中出现了大量的银钱赋役文书，如会计册、文量册等；外交文书，如照会、申陈、国书、护照等，并产生了官方电报这一新的公文种类。

封建社会的公文尽管有很大发展，也产生了一些优秀公文，但总的来说，公文中各种恶习甚深，繁文缛节，舞文弄墨，八股横行，“不务实学，专事浮文”。

辛亥革命后，一九一二年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公文体式条例，规定了下列文件种类：“令”（用于公布法令、任免官吏等）、“咨”（用于同级官署往复）、“呈”（用于对上级陈请、报告）、“状”（用于人民对官署陈述），从而废除了封建社会的制、诏、诰、敕、奏、表等名称。

国民党执政后，颁发过三次公文体式条例。这一时期公文的主要发展是提倡公文改用白话，使公文用语基本上实现了白话化，并实行公文分段、标点，使用了挂号邮件传递某些公文。其公文种类主要有令、训令、指令、布告、任命状、呈、咨、公函、批；还有一些沿袭旧时的杂体公文，如代电、手谕、报告书、通告。此外还有牌示、条示、揭示、给示、榜示、说帖、意见书、节略、签呈、笺函、宣言、提议案、证书、广告等。同时产生了大量的专用公文，如司法、军事、外交、商务文件等。

中国共产党产生后，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十分重视公文工作，对公文的种类、形式、用语、传递、保密等都有明确规定。延安整风，反对党八股，改革文风，对公文的革新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到解放战争时期，我党的公文种类主要有：令和命令、训令、指令、决定、布告、批复、通知和通令、通报和通告、呈和报告、函和公函、电，等等。另外，还有计划、统计，会计、司法等专业公文。

全国解放后，公文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用以保护人民民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武器。党和国家对公文建设工作更加重视，一九五一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连续颁发了《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等七个有关文件。这些文件批判、清扫了旧社会公文中的恶习，对公文提出了一系列进行根本改造性的要求，从而奠定了社会主义公文的基本原则。同时也逐步开展了公文学的研究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对公文工作也有各自的补充规定，从而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备、健全的社会主义公文制度。

## 四、公文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 （一）公文的性质

公文这个概念范围很广。从其性质上说，公文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处理政务时，用来颁布法律、传达政策、请示问题、报告情况、联系工作、商洽事务、制订计划以及记载政务活动的一种工具。它与文书、文件含义既相近又互有差别。一般说来，文书的

外沿较大。公文居中，文件则较小。广义的公文则还包括某些电报、表册、图片、图纸、录音带、录像带等。

## （二）公文的特点

公文是一种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联系与处理政务的独特文体。它既明显有别于文学作品，也不同于说理性文章。一般说来，公文有以下几个特点：

（1）具有较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公文作为党政机关上传下达、左右联系的工具，是为一定的政治目的，为制定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服务的。任何公文，包括通用公文、常用公文和专业公文，都体现着一定的政治和政策，即使这种政治、政策有时并不需要用文字明确写出，却仍寓于文件的某种内在逻辑联系之中。可以说，离开了政治性，政策性，公文也就不成为公文了。

（2）具有特定的作者。就是说，公文不是哪个单位都可以制定和发布的，而是有法定的作者，即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根据自己的职能和权限制定和发布的。公文一般是以机关组织的名义发布的，有时以机关领导人的名义发布，这也同样具有法定的合理性。

（3）具有法定的权威约束力。法定的机关单何具有法定的权威，因而其制发的公文也具有权威和约束力。这种权威和约束力一方面表现为公文对社会经济等活动具有准绳和依据作用，另一方而表现为对公文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拒不执行，则要受处罚。一般地说，公文的权威和约束力的大小取决于公文制发者的法定职能和权限的大小，超过制发者的职能和权限，其公文也就不再具有权威和约束力。

（4）具有一定的格式。制发公文是一件非常严肃的工作，为了维护公文的严肃性和便利公文处理，党和国家规定了统一的公文文种和格式，任何机关单位都必须遵循，不可自行其是。就一般公文而言，其格式包括十一个方面，即：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发文机关及其印章、发文日期、抄送单位、公文编号、机密等级、缓急程度、阅读范围。

## （三）公文的作用

公文作为法定机关单位联系与处理公务的工具，作用十分重要。概括起来，这些作用主要有：

（1）法规约束作用。法规是以公文的形式制订和发布的：公文则是法规赖以存在的形式。法规文件包括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它们本身都具有法律依据作用和法规约束作用。法规文件一经制订和发布生效，必须坚决执行，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它的权威。法规文件在没有修改和宣布作废之前，始终有效，用以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作为各项工作和各种活动的规范和准绳。党派和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法规、条例等文件，在其组织范围内也起着法规约束作用。

（2）领导监督作用。公文的内容反映着公文制作者——机关单位及其领导的意图，因而各级机关都运用公文对下级机关实行领导和指导。上级党政机关可以以公文条款

为准绳，监督下级机关工作人员的言行；广大人民群众也可以以党和国家的公文内容作为监督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言行的规范和准绳。因此，公文具有领导和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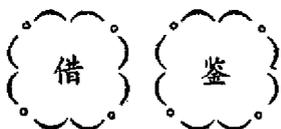
(3) 公务联系作用。各级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不论是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领导与指导，下级机关向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汇报，还是平行机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商洽与互通情报，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络等，经常通过公文这一方式进行。公文就是这样在同一系统和不同系统的机关之间起着沟通情况、处理问题、接洽工作的通告联系作用。

(4) 宣传教育作用。公文是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信息载体。党的领导机关发出的文件除了其本身所要达到的业务效用外，同时也具有宣传教育的作用，特别是党和国家的一些纲领性文件、重大政策性文件以及党政领导人的指示、讲话，其宣传教育作用更为明显。

(5) 凭证依据作用。这是公文最基本的作用。任何一份公文都反映了制发机关单位的意图，收文机关单位可以此作为处理问题、联系工作、查核事宜的依据和凭证；同时，任何一份公文都是机关单位工作活动的历史记录，不仅是传达本身意图的形式，也是证实本身意图的凭证。比如，用文件形式签订协议、合同，证实双方允诺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双方行为的依据，也是双方所负责任的凭证。至于会议记录、大事记、电话记录等，其凭证和依据作用就更为明显。

(6) 档案史料作用。公文为上传下达、联系与处理公务的书面文字工具，它记载着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各个方面活动的真实面貌，记录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因此，一份公文一旦完成现实效用，从现行公文变成历史文件时，这份公文就起档案史料的作用了。所以人们常说“今天的公文，明天的档案；今天的档案，昨天的公文”。(未完待续)

(选自《福建政报》)



## 匈牙利的政治体制改革

匈牙利在进行经济改革的同时，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探索一条政治改革之路。

首先，实行党政分开，加强国家机关的作用。党政分开后，党的总书记从一九六五年起就不再兼任国家和政府职务。各级党组织书记都不兼行政第一把手。党组织一般只管政治思想工作，不具体干预生产和业务。国家机关均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互相监督，互相

制约。匈政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部长会议和工会中央理事会每年都举行一到二次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国家大事，如双方意见分歧，争执不下，可提交党中央裁决。法律规定，部长会议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听取工会中央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其次，党、政领导注意国家生活民主化，广开言路，和群众打成一片。匈党早在六十年代就宣布，不论什么人，不分阶级信仰，不分党员和非党人士，只要接受社会主义，就“给予真正的信任和尊重”。除党内职务外，非党人士可担任一切领导工作。让群众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和场合。对国内政治、经济等领域里的一些问题，人们可以在各种会议或报刊上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发表不同的意见。各级党政领导人也可以代表个人发表不同的观点。公安部门不干预纯属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只要不对现政权采取暴力行动，就不会受到镇压。

第三，扩大企业自主权。匈牙利认为，在行使下放给企业所有权的过程中，不需要国家行政机构直接参与活动。“中央的意志可以通过计划和调节手段来实现，监督工作则可通过司法和专业检查予以保障。”

匈在中小企业直接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或职工大会制。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匈中小国营企业由职工直接选举厂长和经理，企业领导不是对有关部门负责，而是对选举他的集体负责。在国营大企业中，成立由各方面代表组成和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最高决策机构——企业委员会。目前，已有一半企业实行集体领导制，估计今年底可全部完成。企业工会对本企业的生产、工资和劳保福利等有发言权、监督权和参与决定权。

第四，打破领导人终身制。从八十年代开始，匈实行国会和地方议会代表差额选举制，使全国人民不仅有投票权，而且还有选择权。这打破了几十年定额选举制的做法，否定了过去的终身代表制，有利于产生文化程度较高、年龄较轻和接近群众的代表，在平时也能对代表起到约束和鞭策作用。今年，匈党中央作出一项重要决议，规定今后中央和各级负责人在同一职务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两任（企业领导人除外），以避免和克服领导人终身制和干部轮换方面存在的弊病。匈牙利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一些做法，有的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有的还有待于时间的检验。

（摘自《湖北日报》）

## 福建省乡镇企业的新类型

福建省的乡镇企业，逐步由封闭型的自然经济向开放型的商品经济转化，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新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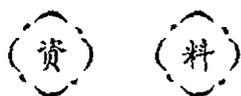
——资源型。这种类型的乡镇企业主要在山区。由于山区在交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条件较差，但山区有丰富的物产资源。他们利用这一优势，以优惠的条件，把国内外、省内外的工商企业和个人的资金、技术吸引过来，参与乡镇企业建设，对资源进行开放、加工，制成商品上市。

——市场型。这类乡镇企业分布在沿海一带为多。福建沿海地区的资源不如山区丰富，但其优势是交通发达，信息灵通，人才多，技术水平较高。他们利用这一优势，同时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设备，根据市场的需要，组织原材料进行生产。泉州市在这方面走在全省的前头。泉州仅去年就创办起六十二家中外合资、合作乡镇企业。

——晋江模式。一九七八年以前，福建省的乡镇企业只有乡、村集体办的三万四千家，年总产值九亿多元。财力不足，要想较快地发展，必须另谋出路。晋江县利用侨乡“三闲”（当地称富余的侨汇为“闲钱”，靠侨汇过生活不参加劳动的侨眷为“闲人”，住不完的侨房为“闲房”），发动群众集资联户办企业，使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这条路子，被称为发展乡镇企业的“晋江模式”。

现在，在全省形成了开放型的商品生产新格局。如从行业上加以划分，则泉州市是以服装、鞋类、塑料皮革制品为主的“国产洋货”生产基地和市场。三明市和龙岩地区是以小水泥、小矿业、小能源企业为主的生产基地。建阳地区是以竹木制品，土特产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莆田市是水产养殖，出口为主的加工基地。漳州市形成了以水果、花卉为主的食物加工基地。福州市的乡镇企业则与城市大工业相配套。

（摘自《经济参考》）



## 十年十七件大事

第十九期《半月谈》最近发表了这个杂志编辑部编纂的《十年十七件大事》。

- 一、全国开展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
- 二、中国共产党举行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 三、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
- 四、中共中央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
- 五、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六、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
- 七、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 八、党的十二大提出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 九、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构想，圆满解决了恢复中国对香港的主权问题。
- 十、制定新宪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 十一、中国共产党进行整党。
- 十二、一代新人走上领导岗位，顺利实现新老合作与交替。

- 十三、改革科学技术体制和教育体制。
- 十四、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创造民主、和谐、融洽的环境。
- 十五、中国边防部队胜利进行对越自卫还击。
- 十六、人民解放军减员百万，军队建设实现战略性转变。
- 十七、调整、充实，完善对外政策，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

##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

**(1) 由完全按国家计划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转向执行以国家计划为主、职业市场调节为辅的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社会主义原则。**我国发展高等教育将采取灵活性多样的政策和形式，不仅根据国家计划招收大学生，而且根据社会对于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和社会上对于上大学的迫切愿望计划外招收大学生；不仅招收公费生，而且招收有偿委托培养和自费生。与此相应，大学毕业生的就业也将有多种形式。

**(2)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富裕，发展高等教育会出现多种投资渠道。**随着人才实行合理的流动，随着人事、工资制度的逐步改革，能干人才的收入将会逐步增多，学生和家长投资上大学的积极性也会不断高涨。因而逐步造成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集团和个人多渠道投资发展高等教育的局面。高等院校自筹资金也将成为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经费来源。

**(3) 高等教育的许多权力将从中央逐步转向地方。**随着国家权力的不断下放和企业、学校自主权的不断扩大，国家教委将集中精力制订好高等教育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安排好学制和专业设置以及搞好高等教育评估，对全国高等学校实行宏观指导和管理。高等教育的权限将由中央向地方转移。

**(4) 高等教育结构将主要受供求关系的调节而产生重大变化。**随着高校招生和分配制度的改革，以及随着人才有偿培养和供需见面政策的实施，实用专业系和短学制的院校将受到社会上的欢迎，学生将从注重学历转向注重学习实际知识和有用的本领，随之，高等教育的横向专业结构和纵向层次结构将根据需要而产生重大变化。

**(5) 在职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将会有更大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工矿企业会越来越认识到劳动力素质的重要性，认识到职业技术教育对于提高产品质量，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企业的效益的密切关系，从而更加重视职前教育和在职技术教育。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水平的提高，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大学后继续教育也会受到更大的重视。

(《摘自《未来与发展》)

## 征订 1987 年《广西政报》启事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的综合性政务刊物。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还开辟“政务动态”、“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致富之路”、“文摘”、“借鉴”、“行政秘书工作漫谈”、“资料与统计”等栏目。它有利于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政策，借鉴有益经验，开阔视野，增长知识。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4 元，全年十二期共 4.8 元。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场）学校，以及国家干部、职工均可订阅。订阅时间从今年十月开始至明年一月底止。订阅办法：直接汇款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订购即可（请在汇款单上写明订期、份数、金额和详细地址）。区直单位可直接到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交现款。需转帐者，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全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帐号：1089145。

银行：南宁中办。

收款后即寄回报销单据，并按月如数寄上《广西政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86 年 10 月 1 日

---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广西区党校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